中華民國102年度

4－1

（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司法院單位決算

司法院編印

司 法 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甲、總說明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40

（二）預算執行概況..... 41-43

（三）資產負債實況..... 43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44-47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48-49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50-55

（四）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56-57

（五）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58-61

（六）歲入類平衡表..... 62

（七）經費類平衡表..... 63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65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66

（三）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67

2.保留庫款明細表..... 68

3.保留庫款明細表—本年度明細表..... 69

4.押金明細表..... 70

5.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71

6.保管款明細表..... 72-80

7.代收款明細表..... 81-82

8.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83

9.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84-85

10.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87

11.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88-89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90-91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92-99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103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104

（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05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6-107
（十）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8-111
（十一）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13
（十二）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14-117
（十三）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18-121
（十四）人事費分析表..... 122-123
（十五）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4-142
（十六）立法院審議通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43

總　說　明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為加速司法改革，加強與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等機關之聯繫協調，俾順利通過預算案、法律案；檢討本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力配置及人力需求，彈性調整預算員額，適切運用人力；賡續辦理庭長、法官遷調及專業法院法官改任等法官人事作業，適切支援審判人力；表揚對司法業務有功人士及績效優良法官代表，以為司法後學典範。

2.推動本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完成修法程序；辦理大法官學術研討會，邀請法學學者與各界人士參與，藉此提昇我國法學教育；編印解釋彙編，並譯成外文，以與各國交換資料，促成國際學術交流；持續充實更新大法官網站相關內容。

3.持續推動民事訴訟新制與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之重心；推動民事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研修破產法，以建立完整、具效益之債務清理制度；研修強制執行法，以提高強制執行績效，確保民眾權益。

4.全面採行嚴謹證據法則，加強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推動審理集中制度，強化事實認定功能，以提高刑事審判績效；督促所屬法院妥速辦理刑事審判案件，對於重大刑事案件，確實依「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執行，以加強審判功能；督促各級法院設置專庭或指定專人妥速審理智慧財產權、金融犯罪及社會矚目案件，以保障被害人之權益，及時實現社會正義。本院擬訂之「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現於立法院審議中，為使各界充分瞭解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理念及本院推動之人民觀審制度，積極辦理各類宣導活動，續行人民觀審模擬法庭，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期盼儘速完成立法，以達到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與信賴的目標。

5.賡續推動行政訴訟、職務法庭、公務員懲戒、智慧財產訴訟相關業務，並研修行政訴訟法、公務員懲戒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使各該法案及制度更臻完備。

6.督導所屬地方(少年)法院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假日生活輔導、安置輔導、保護管束、親職教育等處分之執行，提昇少年觀護效能；以替代性解決訟爭方式處理家事紛爭，期能由當事人自行解決問題，並疏減訟源，進而提高家事調解之功效；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制定家事事件法、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以配合興革需要。

7.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以提高裁判品質；督促各法院落實法官自律，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推動建構雙語化環境，便利外籍人士使用法院，以強化司法保障人權之功能；督促全國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各項訴訟輔導及便民服務講習會，使民眾了解並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措施；持續督導改善法律扶助制度，落實人民權益保障。

8.督導所屬各級法院加強法令宣導，型塑誠信及反貪意識，使員工能嚴守分際知法守法，並提昇民眾對司法之認識與信任；加強防貪作為，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審慎處理檢舉及陳情案件，以消除民眾疑慮並化解民怨；實施司法風紀訪查，以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獎勵檢舉及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及形象。

9.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籌編本院及所屬各級法院年度司法概算；辦理本院預算執行之內部審核及督導所屬預算執行；編製本院年度單位決算暨本院年度主管決算；視導本院所屬機關會計業務。

10.汰換及新增辦公內部設備，以改善辦公環境，並增進工作效率；充實圖書設備，發行司法院公報；舉辦本院與民有約系列活動，廣納各界建言，以資司法改革參考；加強與各機關聯繫協調，並適時妥善接待來訪中外貴賓；編印司法統計年報，分送中央及地方機關學術團體研究參考。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一、依據法官法及其授權訂定各項人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落實法官人事改革，健全法官人事制度。	依據法官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推動法官多元進用政策，增加法官人才來源，並落實法官人事改革，健全法官人事制度。	法官法相關子法之研訂或修正：計有 9 件 ㈠研訂： 1.102 年 1 月 28 日本院院台人四字第 1020002708 號函訂定「一百零一年法官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2.102 年 4 月 17 日本院院台人二字第 1020009280 號令、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29691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 3.研修「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 ㈡修正： 1.102 年 8 月 16 日本院院台人三字第 1020021867 號令修正發布「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 2.102 年 11 月 5 日本院院台人三字第 1020029315 號令修正發布「法官職務評定辦法」部分條文。 3.102 年 12 月 5 日本院院台人一字第 1020032318 號令修正發布「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4.102 年 12 月 12 日本院院台人三字第 1020033095 號令修正發布「法官進修考察辦法」部分條文。 5.102 年 12 月 13 日本院院台人二字第 1020033212 號令修正發布「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全文 19 條。 6.103 年 1 月 6 日本院院台人二字第 1030000232 號令修正發布「法官遴選辦法」部分條文。	
	二、落實候補、試署法官服務成績審查，完善法官養成制度，強化候補、試署法官篩選淘汰機制。	㈠依據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對於候補、試署法官應考核其服務成績。考核項目包括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裁判品質、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各項審查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者，始為服務成績及格。 ㈡裁判品質審查部分，由本院組設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下稱書審會），本公平客觀之旨，就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書類進行專業審查及綜合審查。	㈠102 年度共召開 9 次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計審查試署法官 18 人、候補法官 49 人。其中試署法官及候補法官各 1 人，服務成績考核不及格，依規定分別延長試署期間 6 個月及延長候補期間 1 年，倘延長期滿再予考核仍不及格，將依規定停止其試署、候補並解除試署、候補法官職務。期能透過此一嚴格審查程序，落實法官篩選淘汰制度。 ㈡檢討 101 年 7 月 6 日發布施行之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㈢學識能力、敬業精神、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部分，由候補、試署法官現辦事務所在之法院院長每半年填具考核表並加具評語後報送本院。但有具體事證足認有不適任之情事者，應即報送。 ㈣上開書類審查程序完成後，即檢附考核表、書審會審查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提請本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下稱人審會）審查。 ㈤候補、試署法官服務成績經人審會審查不及格者，應於 2 年內再予考核；仍不及格者，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以解職。冀藉由上開程序加以嚴格考核，進而落實此一淘汰制度，並提高篩選適格法官之功能。 ㈥另該辦法施行前尚未取得實任法官資格之候補、試署法官，仍依廢止前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辦理服務成績考核。	（下稱考核辦法）施行以來運作情形，修正部分條文，並自 102 年 9 月 1 日修正施行，修正重點略述如下：增訂書類審查標準、修正書類審查方式、本院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下稱書審會)各類委員任期、出缺遞補及任期計算之規定及增訂書審會開會相關議事規則等。 ㈡配合考核辦法修正施行，本院第 6 次書審會針對有關書類審查評分標準、級距、評分方式、調取卷宗、陳述意見等相關事項訂定審查作業決議事項（含修正各項考核表、專業審查方式及其他相關運作），經本院於 102 年 9 月 23 日以院台人三字第 1020024627 號函核定在案。	
	三、適切辦理本院暨所屬機關人員甄審、考試分發、任免及遷調等事宜，符合機關用人需求。	㈠依本院暨所屬機關業務需要隨時辦理職員任免業務，並提報相關考試用人需求。 ㈡依本院暨所屬機關人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辦理本院所屬機關提存所主任、公設辯護人、觀護人、公證人、司法事務官及其他薦任職以上職務人員之整體遷調事宜。	㈠配合本院所屬各機關缺額情形及業務需要，提供司法特考、高普考、初等考試、身心障礙特考及原住民族特考需用名額，分配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補充各機關人力需求，102 年各種考試各類科需用名額提列情形為司法官考試 40 名、司法特考 249 名、高普初考試 9 名、身心障礙特考 24 名及原住民族特考 1 名。 ㈡確實執行本院暨所屬機關法官以外人員之任免及遷調，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102 年度本院計召開 11 次甄審委員會，本院部分共陞任 5 人、對外公開甄選 11 人；本院所屬機關部分共陞任 55 人、派兼科長及股長 49 人、對外公開甄選 4 人、遷調 33 人；並配合司法特考錄取人員分發，辦理法官以外人員年度遷調或輪調作業。 ㈢本院所屬機關委任職人員及一、二等書記官年度整體遷調授權臺灣高等法院統籌辦理，或委請該院辦理年度整體遷調作業後，函送本院核定，前開作業已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於 102 年 11 月辦竣；本院所屬機關提存所主任、登記處主任、公設辯護人、司法事務官、公證人(含主任)、觀護人、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含主任) 及一、二等通譯年度整體遷調部分，業於 102 年 12 月份辦理完畢;另資訊人員年度整體遷調作業，業於 102 年 3 月份辦畢。	
	四、政風法紀宣導及座談會。	為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宏揚司法改革成效，以增進機關員工知法守法觀念，及建立民眾對司法之正確認知，訂定計畫透過各項政風法令宣導活動等方式，廣為宣導，培養機關員工民主法治素養，並提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一)102 年度規劃辦理一系列廉政宣導活動，讓民眾瞭解司改近程之具體作為，摘要如下： 1. 辦理「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系列宣導活動，於全國各地共辦理 50 場次，提供民眾多元認識司法改革相關資訊，加深民眾對於乾淨、透明司法印象。 2. 辦理「2013 全國法扶日」廉政宣導活動計 9 場次，其中包含 6 場「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宣導場次，期能增進民眾對於法律資源之可近性，保障原住民朋友的法律權益。 3. 委由雲林地院與雲林地檢署、雲林縣政府、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及雲林科技大學等於 102 年 9 月 23 日合辦「102 年度倡廉反貪研討會暨廉政專題系列講座」。該次研討以「倡廉反貪」為主題，並針對「貪瀆官員彈劾程序與司法懲戒問題」、「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與檢討」、「論我國政府採購法中刑事不法類型的不良廠商之通知與刊登」以及「從道路工程弊案談肅貪偵查實務」等提出研究報告與防杜措施，期以有效防治貪瀆，提升民眾反貪意識。 4. 結合桃園縣政府於 102 年 9 月 28 日假桃園縣新屋鄉永安漁港南岸停車場，舉辦「2013 守護海洋‧廉潔家園」廉政淨灘活動，活動內容包括反貪宣誓儀式、淨灘、攤位宣導及表演活動四大部分，獲得志工、環保與企業團體及民眾熱烈響應。本活動創新結合環保、反貪及法治教育等多元議題，以寓教於樂之方式，呼籲全民正視環境惡化及貪腐問題，並以實際行動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共同打造「乾淨政府，廉潔家園」。 ㈡為落實廉政政策，提升清廉形象，積極貫徹「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落實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受贈財物等事件登錄，確保公務員清廉自持、依法執行職務。經據統計，本院及所屬機關 102 年計受理「受贈財物登錄」62 件、「請託關說事件登錄」31 件、「飲宴應酬」1 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28 件。	
	五、視導考核所屬政風業務暨查處洩密及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㈠定期辦理政風業務年度督導考核工作。 ㈡積極主動發掘、遇案查處。	㈠10-11 月辦理本處所屬政風業務，共計督訪 11 個所屬各級政風機構，將業務執行優、缺點於督訪日召開會議檢討，以建立共同推動業務之理念與增進業務執行方法。 ㈡為回饋民意，發掘民眾真正需求，透過積極施政，解決問題，達到施政目標。本院所屬政風單位經以風紀、行政程序及服務品質為問項，訪詢訴訟當事人、律師、民眾及機關員工之意見，研擬方案，提供首長參考。 ㈢為維護民眾訴訟利益，防杜招搖撞騙情事，本處督同所屬政風單位於 102 年 4 月至 7 月，辦理破壞司法信譽專案訪查，摘要如下： 1. 受訪者計有律師 164 人、律師事務所人員 33 人、受刑人 177 人、受刑人家屬 36 人、當事人 68 人、訴訟代理人 11 人、民眾 89 人，共計 578 人次。 2. 本次專案訪查之重點問項計分 5 類，含括「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假借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挑唆或包攬訴訟」、「其他招搖撞騙情事」及「興利行政意見」等，總計彙整 149 項興革建議。計彙整研提 149 項興革建議，經簽奉核示後，提供業務單位參酌，以提升行政、服務效能，並作為追查評估影響司法信譽潛在因素，積極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六、配合施政計畫，籌編本院及所屬各級法院 103 年度司法概算。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日程表」辦理。	已依規定送行政院納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併送立法院審議。	
	七、依相關規定辦理本院單位預算執行之	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已依規定辦理本院內部審核業務，並按月督促各機關對計畫執行確依中央政府各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內部審核。	及政府採購法等法規，辦理本院經費申請審核、核銷、單據送審等事項。	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詳加檢討改善。	
	八、編製本院年度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日程編製本院年度單位決算及本院主管決算。	於「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時程內如期完成本院單位及主管決算。	
	九、視導所屬機關會計業務處理情形暨督導所屬機關預算執行。	依據 93 年 12 月 23 日本院院台會字第 0930031192 號函頒「本院所屬各機關會計業務檢查要點」派員視導所屬機關會計業務處理情形及督促所屬機關依據法規執行預算。	於年度間已派員視導部分所屬機關會計業務處理情形。	
	十、編印司法統計年報，分送中央及地方機關學術團體研究參考。	蒐集 92 至 101 年間司法業務辦理情形資料，對重要數據作簡要分析，表式採中英對照，預算期間共編印 570 冊，分送中央、地方機關及學術機構研究參考。	已於本年 8 月編印 101 年司法統計年報 570 冊，分送各相關機關。	
	十一、編印司法統計月報、司法統計重要指標提供本院各主管業務單位暨所屬機關首長作為改進業務參考。	按月編印各類司法統計指標書刊，提供本院各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最新司法統計資料，俾即時瞭解司法案件辦理現況。	司法統計月報每月編印 180 冊，本年共印製 2,160 冊；司法統計重要指標每月編印 290 冊，本年共印製 3,480 冊，刊載最新司法統計資料分送本院各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參考。	
	十二、辦理司法滿意度調查，深入瞭解民眾及律師對司法之意見，作為司法革新檢討改進參考。	辦理「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及「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之調查工作。	已辦理完成。並於本年 11 月編印「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110 冊、「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報告」150 冊，分送本院暨所屬法院首長作為施政參考。另寄送「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報告」供各律師公會卓參。	
	十三、依據司改政策及配合法律增修，充實司法統計資料庫，推展司法統計業務資訊化，提昇統計資料品質。	支援本院各業務廳處之決策管理及配合社會各界對司法統計資訊之需求，繼續加強提升各級法院、各級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及集中資料庫系統功能，強化各項司法業務統計資料之完整及正確性。	依據法令增修及本院主管業務廳處決策需要進行資料庫系統增修與整合，擴充公務統計資料庫內容。配合軍事審判法之修正，蒐集軍事案件資料；配合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所定兒虐早期預防機制，增加蒐集法院處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查訪作業通報系統之統計資料；配合本院秘書長函頒保護令相關紀錄表，蒐集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駁回原因、民事緊急保護令事件逾 4 小時未終結之統計資料，擴增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之蒐集範圍；配合審判系統「家事調解事件處理紀錄表」、「家事非訟暫時處分裁定紀錄表」填報系統，增修統計系統及蒐集相關資料。繼續精進集中資料庫，匯集民、刑事訴訟案件及行政訴訟事件繫屬法院後之過程與結果，並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定期比對集中資料庫與各法院資料庫，確保資料一致。將分散於各法院之案件資料整合，掌握案件於各審級的進行情形，提供案件在法院進行全貌。	
	五、司法院法制總覽整理。	以司法院法規體系為主軸，編納本院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廢止法規等完整重要資料及相關說明，呈現法制全貌。	司法院法制總覽，係收錄本院主管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及廢止法規等之重要法制資料，其主要內容包括：司法院法規體系、法規沿革總表、廢止法律沿革總表，法制拾零等資料編輯成冊。因配合法規異動而更新資料（迄 102 年底），已完成編輯，現正由廠商印製中。	俟廠商依約印製後，儘速辦理驗收核銷付款。
	六、司法院法規總目錄之整理。	以司法院法規沿革彙編之法規資料為基礎，摘其經常使用者，按業務需求，積極整編「司法院法規總目錄」。	司法院法規總目錄，係按法規業務類別及各業管單位別收錄本院主管法規、其他機關主管與本院會銜訂定法規、本院核定（核備、備查）法規之名稱、制（訂）定日期、最後修正日期等資料編輯成冊。因配合法規異動而更新資料（迄 102 年底），已完成編輯，現正由廠商印製中。	俟廠商依約印製後，儘速辦理驗收核銷付款。
	七、司法院法規沿革資料目錄之整理。	摘記司法院主管法律及命令歷次沿革資料之整理。	本目錄涵蓋現行及廢止主管法律及命令，以表格方式呈現每一法規之沿革〔公(發)布資料（機關、日期、文號）、異動內容及資料來源（即說明二所稱原始資料）等〕。	
	八、充實主管法規公(發)布及歷次修正條文原始資料，建立完整的法規紙本檔案。	賡續將本院主管最新異動法規之相關法制資料整理納入。	蒐集本院主管法規歷年公(發)布之異動相關法制資料（含令函、條文、公報及檔案資料等原本或影本），依單位別、法規編號分類建檔陳列、保存，以供參考。	
	九、定期提供重要司法法制資料。	經常整理並定期提供司法法規異動相關資料。	每月提報「司法院法制參考資料」，供本院長官及各單位參考。前揭法制參考資料包括司法院法律之研修及公布、司法院法律研修情形一覽、司法院法規異動情形等。	
	十、即時整理全國各機關法規異動資訊並迅速通報。	迅速蒐集、彙整全國重要法制資訊，提供本院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參考。	每週二、五兩次上網蒐集全國異動法規，整合各重要網站資訊，並標示異動法規之屬性（公法、民事、刑事），製作「各機關異動法規目錄」，提供司法院各單位及各級法院法官辦案及處理其他業務參考，作為迅速掌握全國法規異動之窗口。	
	十一、編印司法周刊。	(一)宣導司法政策與司法動態，供國人瞭解司法現況，促使社會各界與司法機關建立良性互動。	(一)每週發行司法周刊 1 次，內容涵蓋司法新聞、法學論著及藝文作品等，讀者遍及審、檢、辯、學及社會各界，有助於各界對於司法的認識與共識之形成，也是學術與實務經驗交流以及司法機關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間彼此觀摩、學習的最佳平台。本年印製第 1627 期至 1677 期共 51 期（為配合業務宣導於 1629 期增 4 版），每期約 12,000 份。另為加強為民服務，於每期周刊印製完成後，將當期司法新聞及司法法制等內容即時上網，以擴大服務對象。	
			㈡為增進各界對司法業務及司法改革之瞭解，定期將司法周刊贈送立法委員及行政、立法、考試、監察四院等相關機關、律師公會與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司法官班學員、大專院校圖書館、全國公立圖書館等，期社會各界對司法業務及司法改革有更深入之瞭解。	
		㈡經常刊出學者專家針對當前司法重要議題撰寫論文，提供審判實務與相關研究參考。	因應司法業務推展，經常刊出學者專家針對司法重要議題撰寫專論。關於探討業務經驗或司法新制等專題的中長篇佳作，以印製司法文選別冊之方式隨刊發行，本年編印之別冊有「死刑確定案件量刑審酌事項之實證研究」、「涉外刑事案件之證據禁止」、「日本裁判員制度之程序與運用」等，每冊份數約為 12,000 份。	
	三、司法周刊法學論文目錄之整編。	整理司法周刊創刊迄今 32 年餘法學論文，妥適分類、排序，編印論文目錄，並製作編（譯）者索引。	整理司法周刊創刊號(70.03.29.)迄 1677 期(102.12.27.)32 年餘法學論文逾 3,000 篇，妥適分類、排序、編印論文目錄，並製作編（譯）者索引，俾便研究參考之用。	
	三、編印司法院「法院的故事」專書	有關各法院的歷史沿革、建築人文等相關事項，是構成司法文化的重要內涵。	自 95 年起，各法院撰文發表於司法周刊，說明臺灣高等法院等 25 所法院之歷史沿革、辦公廳舍變遷、業務推展之專文，以及各法院所珍藏之司法史料；詳介各法院建物之美的相關專文，以及展現法院特色之藝術創作圖文；具傳承司法、凝聚司法人共同記憶與情感之相關人文、軼事之文章。爰擬彙集前開文章等整理編印「法院的故事」專書，並請廠商編輯排版中。惟因奉 示專書內容擴增為全國法院，茲刻正撰寫 11 所法院及法官學院之史料及文稿，俾儘速交付廠商編印。	儘速完成文稿撰寫後，交付廠商印製。
	三、積極與立法院及其他機關聯繫協調，俾順利通過法律案、預算案，加速司法改革	㈠積極並持續與立法院保持主動密切之溝通，以期配合司法改革之相關法案及預算案能迅速順利通過，俾落實司法改革。	㈠協助三讀通過本院主管之法案及預算案： 1.修正民事訴訟法。 2.制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12 條。 3.增訂及修正非訟事件法。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		4.增訂及修正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 5.修正司法院組織法及法官學院組織法。 6.修正提審法。 7.協助推動完成本院 102 年度「本院及所屬預算解凍案」共 32 案。 ㈡協助推動本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中之重大法案： 1.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 2.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人民觀審試行條例。	
		㈡注意並加強與各機關之協調聯繫工作，以貫徹應辦事項。	協調聯繫項目： 1.協助辦理完成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2 年度巡察本院業務（102 年 11 月 26 日）。 2.協助辦理完成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參訪本院所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業務狀況及新建工程預算執行情形。	
	四加強與新聞媒體聯繫並邀請司法記者參訪各法院實務運作情形，藉其深入報導，使民眾瞭解司法現況與動向，並體驗司法改革之成效。	㈠隨時掌握司法記者動態及聯絡。 ㈡與媒體記者保持良好互動，共同推展司法正面宣導，以匡正風氣。 ㈢本院各單位應適時主動提供相關新聞資料及上網公布，俾掌握新聞處理之第一時效。 ㈣本院各單位每日就業務有關之司法新聞剪報資料進行分析，凡足以影響司法政策、信譽者，應儘量爭取時效，澄清視聽，詳予說明。	㈠為隨時掌握司法記者動態及聯絡，辦理本年度記者證共計 94 位。 ㈡主動說明社會關注之司法議題，營造與媒體良好互動關係，召開記者會，共計 18 次。 ㈢102 年 9 月辦理媒體參訪，邀請司法記者至南投地方法院、台中高分院瞭解法院實際運作情形。 ㈣舉辦與媒體溝通講座，邀請公共電視新聞部副理余佳璋主講「電子媒體環境與生態」、中國文化大學廣告學系專任副教授鈕則勳主講「當司法碰上媒體：媒體溝通與危機處理」，幫助本院新聞連絡人更瞭解媒體生態，積極與其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㈤本院暨所屬主動提供相關新聞稿，共計 155 則。 ㈥由專人蒐集每日新聞剪報並 E 化藉由網際網路提供各級法院即時司法輿情，共計 17,503 則。 ㈦側錄每日電視頻道政論性節目約 2,132 餘小時。	
	五透過各項媒體通路或舉辦活動等方式，加強宣導本院推行之法案、政策及司法	透過多媒體宣導通路，讓民眾瞭解本院各項保障人權法案及落實司法為民理念，希望實現「乾淨、透明、便民禮民、效能」之司法，贏回人民對司法之信	㈠製播法律教育電視節目－「家有 Mr.J」6 集單元劇，於台視、超視及台視綜合台播出，並壓製光碟 1000 片，供各界民眾索取。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改革便民服務措施。	賴。	㈢賡續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教育生活家－生活法律通」節目合作每週播出乙次，共計 47 次；與警察廣播電臺「播音 747－司法加油，讚」節目合作，每週播出乙次，共計 50 次；另首次與臺北電台於高收聽率之時段合作「台北你當家」節目，分享司法案例，加強民眾法治概念。 ㈣運用多媒體通路宣傳司法政策，執行成果如下： 1.聯合報、聯合晚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刊登司法議題廣告，共計 30 個半十版面。 2.刊登戶外廣告，增加宣導能見度，高鐵燈箱 2 面，臺北捷運車廂海報 210 面，高雄捷運燈箱 2 面，臺鐵燈箱 3 面、壁貼 60 幅，臺北公車候車亭燈箱 8 面、車側 50 面。 3.中廣新聞網、好事聯播網及地方電台共播出 1,075 檔廣告。 4.於網路平台奇摩雅虎、FB 社群及其他聯播網等刊登廣告。	
	㈥結合民間團體推廣法律知識，加強各級學校及機關團體法治宣導，以厚植法治根基並督導各法院同步辦理。	本院及所屬各級法院司法人員至各級學校、機關團體專題演講並宣導法治觀念。	本年度至各級學校及機關等地進行法治宣導，計有： ㈠校園開講次數共 322 場次。 ㈡機關開講次數共 622 場次。	
	㈦持續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審判業務，持續建置司法智識庫與量刑資訊系統，提供院法官辦案之參考	㈠因應法令之研修，開發相關應用系統。	因應政府全面 E 化之施政方針，完成本院「公文線上簽核整合系統」之開發與建置。規劃建構「律師資訊服務平台」，整合現有服務及未來電子遞狀功能於單一服務平台，律師透過服務平台，取得所需之服務，並可將電子書狀傳送法院引用，以提高審判效能。為因應觀審制之試行，開發「卷證目錄電子化整合系統」，藉由電子卷證目錄編輯系統與電子卷證管理及保密系統，提高卷證查閱之便利性。開發「裁判書主文檢核警示系統」，增加裁判書檢核程式，與上傳時自動檢核裁判書內容上可能之形式錯誤，並於檢查後提供警示視窗供參考。	本院刑事前案系統功能增修等採購案，配合契約期程，驗收完成後即可上線作業。
		㈡建置司法院所屬各地方科技法庭設備。	利用數位科技展示方式進行證據調查、交互詰問與言詞辯論等法庭活動，使法庭活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動能以更有效率及更透明的方式，以提升司法之信賴度。	
		㈢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措施。	積極加強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政策之實施，以落實資訊作業安全之方針。定期實施弱點掃瞄，強化對外服務主機之資訊安全。	
		㈣建置「司法智識庫」。	持續建置已完成委外招標之司法智識庫之研究專題，並均契約執行中，以協助法官更便捷、精確的取得所需的資訊，並將法官辦案的經驗傳承新手。	
		㈤建置「量刑資訊系統」。	運用現代資訊科技，以法官量刑的行為出發，運用文字探勘的資訊科技，協助蒐集、分析判決資料，找出量刑歧異的根源，建立量刑參考知識庫及資訊系統，提供法官在個案量刑時有效的重要參考資訊工具，俾協助法官公平、合理審判。	
	六、選送職員國外進修，以汲取新知，提升專業知能。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暨「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進修研究暨考察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102 年度選送國外進修計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吳佳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陳思帆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蕭文學等 3 位法官，均已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出國進修。	俟 3 位法官返國後，儘速辦理相關經費核銷。
	七、國定古蹟司法大廈四樓結構安全鑑定及耐震評估。	國定古蹟司法大廈四樓結構安全鑑定及耐震評估。	廠商已依約如期完成安全鑑定及耐震評估成果報告，目前預定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召開專案審查會，俟審查通過即可辦理結算付款。	本案俟專案審查會審查通過即結算付款。
	八、編印「司法人事法規彙編」。	編印「司法人事法規彙編」。	彙編中部分法規預計於近期完成修法程序，為使彙編內容維持最新版本，待部分法規完成修法，再行付印。	俟法規完成修法後，儘速辦理印製事宜。
	九、資深績優人員獎牌。	資深績優人員獎牌採購案。	因第一次招標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已進行第二次招標作業。	儘速辦理採購招標作業。
	十、辦理法庭交互詰問錄音委外轉譯，分析評估及檢討試辦成效。	辦理法庭交互詰問錄音委外轉譯，使法庭活動更為順暢、緊湊，節省當事人開庭時間。	㈠ 102 年續辦法庭交互詰問錄音委外轉譯方案，並彙整歸納各法院意見，供辦理委外轉譯業務參考。 ㈡102 年 11 月 25 日至 27 日、12 月 4 日至 6 日舉辦第 1、2 期「102 年書記官法庭筆錄能力專業訓練研討會」，以提升書記官筆錄製作專業能力。	
	十一、支援少年安置輔導業務，提升安置輔導效能。	持續統籌編列「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以解決部分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編列之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不足問題。	統籌編列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已協助解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經費不足問題。	
貳、大法官議事業務	一、強化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功能，積極保障人民權益及維護憲政秩序。	㈠廣泛蒐集釋憲相關資料並彙整、分析，供大法官參考，協助案件之審理。	依解釋案件性質，蒐集相關資料，逐案作成分析報告及審查報告初稿，供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參考，提高大法官議事效率。	
		㈡研議改進審理案件之方式，強化議事	於案件審查會中即時提供相關資料、整理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e 化環境，以加速案件審理。	討論文字，同步呈現於電腦螢幕，以助於提升議事效率。	
		㈢函詢各有關機關依解釋意旨所為修法或施政措施，瞭解解釋之成效，促進解釋意旨之實現。	102 年度大法官收受釋憲案件 896 件，已結案件 544 件，計公布 9 號解釋（第 708-716 號）、議決不受理案 517 件、併案 17 件、撤回 1 件。	
	二、研修審理法制，推動本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完成修法程序。	加強推動本院大法官審理案件修正草案之修法程序，以早日建立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程序規範，並完成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庭化之目標。	㈠依實施內容完成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之研修。修正草案於 102 年 1 月 10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目前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中。 ㈡為推動相關修法程序，積極提出各項修法說明，以利各界對於修正草案之認知，俾促修法早日完成。 ㈢目前被保留的條文涉及憲法訴願制度問題，已撰擬不宜採憲法訴願制度之說明，送請立法委員參考。	
	三、編印解釋彙編，並譯成外文，以與各國交換資料，促成國際法律學術交流；持續充實更新大法官網站相關內容，以助各界瞭解釋憲成效。	㈠按時彙集釋憲資料，完成翻譯招商付印。 ㈡大法官網站內容依各項工作執行情形，即時更新充實，俾與各國相當之憲法機關連結，與國際接軌，使大法官之解釋成果能快速為各界知悉，更進一步與世界各國交流。	㈠出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二八)、(二九)，分送各界參考。 ㈡釋字第 711 號以前解釋，除第 703 號、709 號、第 710 號解釋仍積極翻譯中，其餘解釋均完成翻譯，並上傳大法官英文網站供參。 ㈢釋字第 712 號至第 716 號解釋持續進行翻譯中。 ㈣持續維護暨更新大法官網站大法官行使職權暨審理案件相關訊息。	
	四、充實大法官行使職權之相關圖書與設備，並出版各國憲法裁判選輯。	㈠購置中外法律圖書資料，充實藏書，俾供審理案件參考。 ㈡延聘院外學者專家選譯各國憲法重要裁判，以充實釋憲資料。 ㈢建置司法知識庫合憲性裁判選編，供各級法院法官審理案件參考。	㈠配合大法官釋憲業務之需，充實大法官圖書資料室典藏內容，採購國內外各類參考書籍，目前藏書逾二萬冊。 ㈡籌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十四)」，「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十五)」。 ㈢籌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選譯（八）」。 ㈣出版「歐洲人權法院裁判選譯(三)」。 ㈤完成「司法知識庫」合憲性裁判選編之建置。	
	五、辦理國內外釋憲業務考察，並蒐集相關資料，供釋憲或本院相關業務參考。	大法官分赴歐美及亞洲國家考察釋憲等事項，並蒐集相關資料，攜回研究，俾作釋憲或業務改進之參考。	102 年度有 5 位大法官分別出國完成釋憲業務考察。	
	六、辦理大法官釋憲業務相關之年度學術研討會，俾實務與學	邀請法學學者專家與各界人士就釋憲相關議題與大法官進行研討，俾實務與學術經驗交流，增進釋憲制度之研究及	司法院大法官 102 年度學術研討會以「大法官審理案件制度的回顧與前瞻」為主題，已於 102 年 12 月 7 日圓滿完成。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術經驗交流。	發展。		
	七、邀請國際法學人士來訪，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邀請國際法學人士來訪，舉行專題演講並座談，以達國際法學之全面交流，擴大理論與實務面之互動，增進各國對大法官解釋之了解。	㈠邀請德國史塔克教授來訪（102.9.16至 102.9.19），並於 9 月 18 日以「規範審查程序中言詞必論的意義及功能」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及座談。 ㈡邀請日本前最高法院法官藤田宙靖教授來訪（102.11.21 至 102.11.27），並於 11 月 22 日以「日本國憲法下最高裁判所之性格與功能—「專家判斷」與「社會良識（common sense）」」為題，發表專題演講並座談。	
	八、配合本院與民有約活動，協助各界人士及民間團體參觀憲法法庭，增進渠等對大法官釋憲工作之了解。	指派專人協同各單位辦理憲法法庭參觀及解說，以期擴大宣揚民主法治之成效。	配合本院公共關係室活動，派員解說並引導參觀憲法法庭，102 年度共計 59 次。	
參、民事審判行政	一、視導所屬法院。	㈠視導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民事業務，如發現缺失，即時提示，促其改進。 ㈡針對無正當理由久懸未結或有其他重大缺失之案件，不定期實施專案檢查，以發現問題之所在，並促其改進。	本年度已完成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等等 13 所法院之聯合視導工作，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等 3 所法院之民事專案檢查工作，並將聯合視導及專案檢查之結果製作視導及檢查報告，轉促各該法院檢討改進。	
	二、推動民事加強調解業務。	推動民事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使民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	㈠為提高調解委員素質，並增進專業知識，於 102 年 5 月 17 日、6 月 7 日、7 月 12 日分北、中、 南三區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辦理「102 年度民事調解務講習」，邀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游董事開雄講授「消費爭議案例分析與調解實務」、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林法官欣蓉講授「揭開智慧財產訴訟的面紗」。 ㈡102 年 10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司法大廈 3 樓大禮堂公開表揚 101 年度績優調解委員計 7 位，並頒發獎狀。 ㈢102 年 12 月編印完成調解小六法，分送調解委員參考。	
	三、增進民事審判效能及推動民事訴訟專業化。	持續推動民事訴訟新制與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之重心。	㈠102 年 3 月 1 日舉辦「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管理相關問題研討會」，由本院謝前副院長在全主持，並邀請私立輔仁大學陳副校長榮隆主講，臺北大學陳教授榮傳擔任與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談人。 ㈡102 年 3 月 29 日於最高法院 4 樓會議室舉辦「揭穿公司面紗與法人格否認研討會」，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劉教授連煜演講「揭穿公司面紗與法人格否認理論在實務之運用」。 ㈢102 年 5 月 3 日舉辦「違約金（含數額）之分析與研究研討會」，邀請最高法院吳前院長啟賓擔任主持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吳助理教授從周擔任主講人、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王教授千維擔任與談人。 ㈣7 月 5 日上午假司法大廈 3 樓大禮堂舉辦「民事醫療訴訟研討會」。由最高法院劉庭長福來主持，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陳教授聰富主講「醫療機構責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王副院長明鉅主講「從醫糾處理經驗談醫療糾紛處理制度變革」。 ㈤102 年 8 月 16 日舉辦「工程侵權行為之因果關係研討會」，邀請最高法院蕭優遇庭長亨國擔任主持人，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黃教授立擔任主講人、顏副教授玉明擔任與談人。 ㈥102 年 9 月 27 日舉辦「履約保證金條款相關法律問題研討會」，邀請本院范前秘書長光群擔任主持人、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楊院長淑文擔任主講人、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姚教授志明擔任與談人。 ㈦102 年 11 月 1 日舉辦「涉外司法實務的當前課題－相關裁判之研析與展望研討會」，邀請國立臺北大學陳教授榮傳擔任主講人。 ㈧102 年 11 月假法官學院辦理 102 年度第 1 期、第 2 期民事工程專業法官研習。 ㈨102 年 2 月編印完成「民事審判常用法規彙編」，分送各法院參考。 ㈩因應總統 102 年 5 月 8 日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及其施行法、非訟事件法部分修文，編印修正總說明暨對照表供法院參考。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㈤102 年 7 月印製「您非懂不可的支付命令」宣導摺頁，分送各法院及縣市政府，供民眾取閱。	
	四、督促所屬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以保障多重債務個人之新生。	繼續召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會議，作成研審意見供法院參考，並適時研修相關法令及書狀例稿。	㈠已如期完成臺灣屏東、高雄、新竹、新北、彰化及基隆地方法院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專案檢查，督促法院妥速辦理消債事件。 ㈡102 年 7 月 5 日函臺灣高等法院等相關法院，為使法官、司法事務官及書記官即時知悉其所辦理訴訟（刑事除外）、非訟或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人，業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本院已建置電腦作業警示系統。	
	五、督促地方法院妥適辦理強制執行業務。	督促地方法院積極辦理強制執行業務，並適時研修相關法令及例稿。	㈠102 年 1 月 25 日函知各法院，法院通知訴訟當事人提供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之文書，應載明訴訟案號、不動產標示、所需謄本種類、當事人或登記名義人姓名等資料，以利地政事務所辦理謄本核發作業。 ㈡102 年 2 月 21 日、102 年 7 月 16 日、102 年 11 月 5 日函請各地方法院應積極清理民事執行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並避免不當稽延。 ㈢102 年 3 月 22 日函知各法院，辦理訴訟、非訟或執行事件向中華郵政公司函查資料時，請同時副知當事人，並記載其聯絡電話及住址，以利該公司逕行聯絡當事人繳費。當事人之繳費期限，由該公司自行決定。函查所得資料由中華郵政公司逕復法院。 ㈣102 年 10 月 16 日修正各地方法院辦理強制執行事件發給債權憑證之民事執行文書格式例稿 2.16.1 至 2.16.14 債權憑證例稿共 14 則，於各該例稿之後均附上「繼續執行紀錄表」，以利書記官填載執行結果。 ㈤102 年 10 月 25 日函請各地方法院確實審核鑑定人提出之不動產鑑定書內容，是否符合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不動產鑑定人作業參考要點第 7 點第 4 項第 3 款規定應記載之事項，以維護執行債權人及債務人權益。 ㈥102 年 12 月 10 日修正「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1 點、第 43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點。 ㈦102 年 12 月 10 日修正「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不動產鑑定人作業參考要點」第 7 點。 ㈧配合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1、43 點及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不動產鑑定人作業參考要點第 7 點之修正，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修正民事執行文書格式例稿 7 則。 ㈨102 年 12 月 31 日函知各法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 103 年 1 月 2 日起，辦理法院函查關係人開戶資料開始收費。各法院函查資料時，採一文一案方式辦理，並請同時副知當事人，記載其聯絡電話及住址，以利該公司逕行通知當事人繳費。	
	六、繼續檢討修正破產法，以期建立完整、具效能之債務清理制度。	定期召開破產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並編印研修資料彙編供修法參考。	㈠本院破產法研究修正小組 102 年度共計召開法案研修會議 26 次，逐條研議討論破產法修正草案條文，期使修正後之破產法（草案更名為債務清理法）契合時勢需求。 ㈡編印破產法研究修正資料彙編（十四）、（十五）2 書。	
	七、研究修正強制執行法，使該法案與制度更臻完備。	研修強制執行相關法令。	㈠102 年 12 月 10 日以院台廳民二字第 1020032653 號函修正「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1 點、第 43 點。 ㈡102 年 12 月 10 日以院台廳民二第 1020032654 號令修正「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不動產鑑定人作業參考要點」第 7 點。	
	八、舉辦業務研究會及研討會。	為溝通法院見解，交換實務經驗，舉辦業務研究會、研討會。	㈠102 年 4 月 12 日於司法院舉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五週年研討會。 ㈡102 年 4 月 18 日至 19 日於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辦理第 2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 ㈢102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 日於司法院法官學院辦理司法事務官民事執行實務問題研討會。	
	九、非訟及提存專案檢查。	專案檢查地方法院「逾 10 年未領取亦未歸屬國庫」之提存事件及「已報結逾 3 個月未歸檔」之非訟事件，並就發現之缺失，即時提示，並促其改進。	㈠本年度專案檢查臺灣臺南、臺中、高雄、臺北、澎湖、臺東地方法院之提存事件及非訟事件。 ㈡於每次專案檢查後，均檢送本院專案檢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查報告予臺灣高等法院，請其轉達並督促受檢查法院，就缺失部分儘速檢討改進。	
	十、定期專案檢查。	排定101年度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專案檢查日程，並如期完成檢查。	已如期完成臺灣花蓮、新竹、南投、桃園、高雄、士林及臺南地方法院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專案檢查，督促法院妥速辦理消債事件。	
肆、刑事審判行政	一、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原則，對於重大刑案速審速結，以提高刑事審判之效能。	配合業務需要，隨時督導各法院妥適審理重大案件、金融犯罪及社會矚目案件及刑事未結案件等，以提高辦案正確性及結案速度，以減少刑事補償事件及非常上訴案件之發生，以發揮司法行政監督功能。	㈠督促法院落實採行嚴謹證據法則及加強實施法庭交互詰問，並推動審理集中制度，強化事實認定功能，以提高審判績效與裁判品質。 ㈡督促法院依「加強第一、二審法院合議制功能實施要點」強化合議審判功能。 ㈢持續適時瞭解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㈣舉辦二、三審庭長、法官業務交流，溝通審判心得，減少撤銷發回比率。 ㈤重大矚目的刑事案件，由於卷證繁瑣、案情複雜，如能由熟稔案情與卷證的偵查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有助於爭點整理及加速進行訴訟程序。本院已與法務部進行溝通，並且達成共識，日後這類案件將儘量由原負責偵查的檢察官協同公訴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	
	二、強化通訊監察案件嚴格審查，落實通訊監察隨時監督，恪遵正當法律程序，保護人民通訊自由。	配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修正施行，蒐集法官核發通訊監察書之審核上疑義，召開檢討會研討，並督促法院落實「嚴格審查」、「隨時監督」，保障正當程序，以保護人民通訊自由。	㈠每月彙整第一二審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通知受監察人情形月報表，掌握通訊監察結案後通知受監察人處理情形。 ㈡逐案列管建置中心函請測試門號，並利用線上監督系統檢查。 ㈢為強化法院監督通訊監察效能，確實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於102年10月11日舉辦「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業務研討會」，邀請臺灣高等法院及其所屬各法院庭長、法官及通訊監察專責人員與會。	
	三、督促各級法院妥速審理重大金融犯罪及其他涉及專業之案件，以保障人民權益，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推動成立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及各類專業案件專庭，促進各級法院妥速審理重大金融犯罪及其他涉及專業之案件，增進法官辦理專業案件知能，並速審速結妥適量刑，保障人民權益，以符國民之期待。	㈠關於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為促使法官妥速審理該類案件，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併考量各法院受理案件之質量，乃指定臺北地方法院自97年8月28日起，設置審理金融及社會矚目案件之專業法庭，由專庭專人專辦，俾符合人民對該類案件早日審結之殷切期待。 ㈡持續督促各級法院按月陳報金融犯罪案件及社會矚目案件之審理情形，若有未接續進行者，即函請各該法院改善。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繼續舉辦司法業務研究會及學術研討，提升法官辦案能力。	聘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作專題演講，與學術團體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並配合司法人員研習所研習計畫，擬定研討主題，邀請高院暨所屬法院庭長、法官代表舉辦司法業務研究會，藉以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以提高辦案能力。	㈢94 年 3 月 16 日成立「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延聘證券、期貨、金融各領域學有專精之人士為諮詢委員，由司法院應各法院辦案法官之需，指派諮詢委員到各法院提供專業上之諮詢協助。迄至 103 年 1 月 8 日止，各法院申請諮詢小組協助之案件共計 73 件，已指派諮詢委員次數計 153 次。 ㈣為進一步提供法官行政支援，設立「金融案件諮詢信箱」，供法官使用，法官有查詢專業領域內任何事項之必要，認為適當時，均可直接利用此一諮詢信箱取得最便捷之諮詢資料。 ㈠與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102 年 7 月以後更名為法官學院)共同舉辦「金融專業研習基礎班」、「重大金融犯罪案例研習會」、第 1 期至第 4 期「醫事案件實務研習會」、「第 1 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初中階班)」、「第 2 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高階班)」、「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專業研討會」、「法院辦理刑事補償案件研習會」、「刑事審判實務研習會」、「兩公約暨人權保障研習會」、「刑事證據法研習會」、「電腦犯罪與電話恐嚇詐欺案件研習會」等各種專業研討會，以充實各法院承辦相關案件之庭長、法官專業知識、增進辦案能力。 ㈡舉辦「通訊監察業務研習會（專責人員班)」及以金融為專題之「法官助理研習會（金融專題-基礎班)」、「財經金融專題研習會」，以加強財經司法事務官、法官助理關於金融業務之知能，期能於法官辦理金融案件時提供必要的協助。 ㈢舉辦第 1、2 期「書記官法庭筆錄能力專業訓練研討會」，以提升書記官法庭筆錄製作專業能力。 ㈣舉辦「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業務研討會」，策進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業務之周延及順暢。 ㈤舉辦第 61 期及第 63 期「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有效增進法官辦理金融案件專業能力，促進該類案件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儘速判決確定。 (六)舉辦「從歐洲觀點談境外之證人筆錄證據能力」座談會。	
	五、持續推動落實刑事訴訟新制，加強各法院之觀摩學習及經驗交流。	持續推動刑事訴訟新制，舉辦相關研討會、座談會，並邀請專家、學者講授法庭交互詰問、證據法則等專業課程，藉觀摩學習及心得交換，落實新制施行。	(一)為強化法官對人口販運犯罪跨文化之多元性及特殊性認知，已完成「法院辦理違反人口販運案件參考手冊」之編撰，並於 102 年 5 月完成分送。 (二)102 年 4 月 2 日、3 日邀集他政府機關、社會福利團體、非政府組織等代表召開「人口販運防制法司法實務研討會」，以強化法官及司法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對人口販運跨文化、跨領域等多元性之認知。 (三)擬定於 103 年 4 月 2 日、3 日再度舉辦「人口販運防制法司法實務研討會」，本次會議將針對人口販運案件之跨國特性與被害人弱勢地位之探討，以加強法官對人口販運案件各種面向之掌握。	
	六、研議「卷證不併送」之刑事訴訟制度。	參考日本「起訴狀一本主義」刑事訴訟制度，擬具條文草案並廣納各界意見，研議推動卷證不併送之可行性。	(一)起訴狀一本主義制度，係刑事訴訟制度中當事人進行主義的一環，美、日等先進國家早已實施多年，各界認為此為交互詰問、傳聞證據法則之配套措施，有助於排除法官之預斷與偏見，並可落實無罪推定原則與當事人武器平等原則。本院為研議起訴狀一本主義，除已經召開「起訴狀一本主義相關問題諮詢會議」外，並於 98 年 9 月 23 日至 29 日，由審、檢、辯、學等專家學者組成考察團前往日本深入研究。復為交流考察心得及廣徵各界意見，於 99 年 4 月 13 日以「起訴狀一本主義日本考察心得及相關問題研議」為主題召開會議。本院將本審慎態度，廣泛持續蒐集外國法例及各界看法，以求完善周全，建構符合我國國情之刑事訴訟制度。 (二)本院已成立「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議採行分流制刑事訴訟新制，依案件輕重繁簡採取不同的處理方式。「重罪、疑案」部分，擬擴大強制辯護範圍，強化起訴審查，嚴謹證據法則，並研議採行改良式卷證不併送制度以進一步實現當事人進行主義的精神。「輕罪、明案」部分，由法官發揮澄清、照顧義務，設計融入職權進行精神，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的訴訟程序，俾助被告早日脫離訟累，並合理分配司法資源。 ㈢法務部於 102 年 4 月成立「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可行性評估委員會」，就起訴狀一本主義的可行性及配套措施作全面性評估，本院將俟法務部對於起訴狀一本主義之政策確定後，再進一步研議相關制度。	
	七、繼續推動刑事訴訟法制度之改革。	持續推動刑事訴訟上訴制度之修正，建構金字塔型訴訟架構。	㈠為免第二審因維持現有之覆審制，仍須重複踐行一審已進行之證據調查，徒增當事人無謂之勞費，進而使司法資源得以作更有效之利用，上訴制度之相關規定自應修正，以期建構公平正義之訴訟制度，形塑金字塔型訴訟架構，切合時代潮流及我國實際需要。本院已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99 年 8 月 31 日徵詢行政院意見，行政院於 99 年 12 月 6 日函復本院，將留供本院研議刑事訴訟法制參考。 ㈡研採「分流制刑事訴訟新制」： 1. 分流制刑事訴訟改革仍以「明案速判」、「疑案慎斷」為中心思想，依被告對案情有無爭執而適用不同處理流程。明案淺流的處理程序特徵取其「妥速」，強調妥速審結，由法官基於公正立場，發揮澄清、照料義務，本於職權維持程序之適法性及合目的性。疑案深流的處理程序特徵重在「嚴謹」，強調程序適正深化當事人進行主義，以堅實第一審為事實審中心，第二審採行「事後審兼續審制」，第三審採行「嚴格法律審兼採上訴許可制」之金字塔型訴訟架構，建構一個因案制宜、妥速並有效率、嚴謹且具公義的訴訟制度。 2. 本院依據「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總結報告，研擬「分流制刑事訴訟改革方案」，並確定修法基本原則，復成立「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該委員會於 101 年級 102 年共召開 42 次會議。	
	八、辦理刑事妥速審判法業務。	制定刑事妥速審判法。	㈠本院為建立被告速審權受侵害之救濟機制，推動刑事妥速審判法，維護刑事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公正、合法、迅速，保障人權及妥速審判的目標，99 年發布命令定刑事妥速審判法於 99 年 9 月 1 日施行。惟其中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及第 9 條（有關限制第二審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特別規定），則自 101 年 5 月 19 日施行。 ㈡99 年 9 月至 102 年 11 月各級法院援引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酌量減輕其刑者，已有 221 件；適用第 8 條所定更審無罪判決不得上訴最高法院者，已有 40 件；依第 9 條從嚴限制第二審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案件，已有 213 件。 ㈢另第 5 條第 3 項之審判中羈押總期限不得逾 8 年案件，101 年 5 月 19 日施行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被告羈押逾 5 年案件，已從 99 年 9 月 1 日施行之初 23 人，迄今降為 1 人。	
	九、推動人民觀審制度，強化司法透明度，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刻正於立法院審議中，為使各界充分瞭解人民參與審判理念及本院推動之人民觀審制度，本院積極辦理各類宣導活動，舉辦座談會、心得發表會及邀請外國專家學者來台專題演講等。又為精進觀審制度、驗證制度的可行性，持續辦理人民觀審模擬法庭及進行模擬法庭評鑑計畫，且為使未來制度運作順利，成立「人民觀審審判實務研究委員會」，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期盼儘速完成立法，以達到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與信賴的目標。	㈠「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刻正於立法院審議中，為使各界充分瞭解人民參與審判理念及本院推動之人民觀審制度，本院積極辦理下列事項： 1. 成立「人民觀審審判實務研究委員會」，研討具體可行人民觀審審判實務運作模式，供未來實務操作參考。 2. 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辦理完竣，即召開模擬法庭心得發表會。邀請實際參與之審、檢、辯代表與會為經驗分享，以求制度之精進。 3. 於考察日、韓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完畢後，即召開出國考察心得發表會，將考察心得發表，供各界知悉。 4. 召開相關配套措施說明會、協調會，邀請試辦法院、行政院各機關等代表與會，共同就制度實施面進行討論。 5. 舉辦國際性研討會，汲取外國人民參與審判成功經驗，於 102 年度邀請日本實務與學術經驗兼具之杉田宗久教授（前大阪高裁判事）及波床昌則律師（前東京高裁判事）來台，介紹日本裁判員制度最新發展，將日本裁判員制度完整呈現，杉田宗久教授並實際觀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舉辦之模擬法庭，給予眾多寶貴意見。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6.持續由未來規劃試行人民觀審制度之臺灣士林、嘉義地方法院，進行人民觀審制度之模擬審判，並自 102 年 1 月起，遵照立法院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以「秉持起訴狀一本主義之精神」及「觀審員具表決權」之模式進行模擬審判 6 場次。自 101 年至今總計已辦理 14 場。	
			7.邀請學者進行模擬法庭研究評鑑，藉由學術界之研究分析與提供建言，實證檢驗人民參與審判之可行性，將使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更加完備。其中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舉辦之第 3 次觀審模擬法庭研究計畫案，尚在辦理中。	依合約期程，於履約後辦理核銷作業。
			8.利用報紙廣告、廣播媒體、網路廣告及戶外實體宣傳及定期於觀審網站提供最新資訊等方式，有效提升民眾對於人民參與審判之認知及瞭解。其中人民觀審制度政策媒體行銷，因立法院預算予以解凍後展延履約期限至 103 年度。	人民觀審制度政策媒體宣導行銷案，俟廠商依約完成行銷內容，計畫即執行完畢。
			9.102 年度於臺北市、嘉義縣市辦理村里鄰長研習等活動，由本院、士林地院、嘉義地院法官實際到場專題講授人民參與審判相關議題，臺北市與嘉義縣市共計舉辦 36 場次。	
			10.102 年分別針對全國、士林及嘉義地方法院轄區之民意調查，調查顯示民眾對「觀審制」的支持度大幅超出「參審制」與「陪審制」，各區人民對人民參與審判認知度亦有提升，顯示宣導成效。	
			11.自 101 年 4 月起，於模擬審判結束後，對於甫實際參與審判之觀審員、備位觀審員發放問卷，詢問對於審判過程之理解程度，以及人民觀審制度對於提升司法公信力之效能，結果顯示，實際參與審判後，對於司法公信力之看法有明顯改善。	
			㈡未來展望 司法院「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已於 101年6月14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期盼儘速完成立法，如立法完成，預計將於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嘉義及士林兩所地方法院試辦 3 年，並由審、檢、辯、學、社會賢達等組成「人民觀審制度評鑑委員會」，每季評鑑檢討其施行效果，迄 3 年期滿後綜合檢討決定我國最後採行之人民參與司法審判制度。本院亦將續行模擬審判、持續宣導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研擬訂定配套措施及相關司法制度改革時程及進度，以達成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與信賴的目標。	
伍、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一、推動職務法庭業務。	(一)委請學者翻譯德國職務法庭相關裁判實例。	因職務法庭係參採德、奧法制，爰委託吳綺雲博士參擇德國職務法庭具代表性之實務案例，按懲戒案件（如法官撤職）、職務案件（如職務監督措施的審查程序）等類別，加以翻譯編輯，俾供我國法制參考。	
		(二)編印職務法庭相關參考資料。	研擬職務法庭實務相關問題及參考解析資料，並彙整法官、檢察官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法官人事保障案件及人事行政訴訟事件等，編印「職務法庭辦案參考資料彙編」、「法官人事保障案件彙編」，提供職務法庭法官審理案件參考。	
	二、辦理職務法庭相關業務。	支給職務法庭法官及行政人員兼職費。	因職務法庭法官係遴定各法院法官兼任，於本職審判工作外，兼辦社會高度矚目之職務法庭案件，倍極辛勞；又審判行政業務部分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人員兼任，應有支給兼職費之必要，爰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並編列相關經費，支給職務法庭法官及行政人員兼職費。俟因行政院未予同意支給兼職費，為配合政府撙節預算措施，所編 207 萬元經費，於 102 年 9 月全數繳回國庫。	
	三、舉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辦理「102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談會」。	為避免審判實務產生歧異並促進實務意見交流，102 年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於 3 月 20 日至 22 日舉行，最高行政法院、臺北、臺中、高雄 3 所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共 88 人與會。本次討論之法律提案共計 13 則，有助於統一各級行政法院審判實務法律見解並提升裁判品質。全部法律提案及研討結果，業經登載於本院網站，提供各界參考。	
	四、視導所屬法院業務。	(一)行政訴訟部分： 視導高等行政法院、地方法院行政訴	102 年度已分別視導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地院)、彰化地院、苗栗地院、高雄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訟庭行政訴訟事件審判業務。	高等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士林地院等 7 所法院之行政訴訟事件業務，並於視導結束後，將視導報告函促各受視導法院針對缺失陳報改進措施。	
		(二)智慧財產訴訟部分： 視導智慧財產法院、普通法院辦理第一審及第二審智慧財產案件審判業務。	102 年度已分別於 3 月 8 日、4 月 26 日、6 月 28 日、8 月 23 日及 10 月 25 日，視導臺灣臺南、臺中、臺北地方法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等 5 所法院之智慧財產案件業務，並於視導結束後，將視導報告函促各受視導法院針對缺失陳報改進措施，並要求各受視導法院對於久懸未結之案件，參酌相關規定，給予適當之行政協助，以提升智慧財產案件之審判效能。	
	五、推動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業務。	(一)行政訴訟部分： 1. 研擬行政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因應本院釋字第 708 號及第 710 號解釋，對於剝奪人身自由程序所應踐行之法官保留要求，應賦予受收容人有聲請法院立即審查決定之救濟機會，本院已於 102 年 6 月組成「外國人收容法制研議專案小組」，研議相關司法救濟制度，將於行政訴訟法增訂收容之相關司法程序，賦予受收容之外國人、大陸地區及港澳居民有立即聲請法院審查決定之救濟機會，俾充分保障其權益。因應前揭解釋宣告相關法規於二年內失效，本院業已著手研擬行政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 辦理「我國選舉罷免訴訟改依行政訴訟審理之專題研究」。	為健全我國行政訴訟法制，委請學者進行「我國選舉罷免訴訟改依行政訴訟審理之專題研究」，全案已於 102 年 12 月完成研究報告，相關研究結論及建議將供未來規劃行政訴訟相關制度參考。	
		3. 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劃由行政法院審判相關問題之研究」。	國家賠償事件是否劃由行政法院審判，以及相關制度應如何設計等，允宜深入研究，爰委請學者以「國家賠償事件劃由行政法院審判相關問題之研究」為題進行專題研究，全案已於 102 年 8 月完成研究報告，相關研究結論及建議將供本院未來規劃行政訴訟相關制度參考。	
		4. 辦理「剝奪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研究」。	為探討有關公權力剝奪人身自由之決定，是否採行法官保留及劃歸法官保留之範疇內，其審判權歸屬及相關程序之設計等	全案將於 103 年 1 月份提出正式研究報告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問題之研究，乃委請學者就「剝奪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研究」進行研究。本案召開審查會議後，因審查委員囑託納入研究案之意見，涉及諸多新議題，需進一步蒐集與分析，致本案無法於 102 年度預算年度結束前執行完成。	，預定於同年 2 月底執行完成。
		5.辦理「行政訴訟中行政處分裁量斟酌內容之追加補充」學術研討會。	為促進審判實務深入瞭解行政訴訟中行政處分理由之追加補充及其相關問題，於 102 年 5 月 29 日舉辦「行政訴訟中行政處分裁量斟酌內容之追加補充」學術研討會，邀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程副教授明修擔任報告人，並由最高行政法院林法官文舟及東吳大學陳教授清秀擔任與談，由最高行政法院蔡院長進田主持，計有本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官、司法事務官、法官助理及行政人員等 140 餘人參加。	
		6.舉辦「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告誡等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概念之探討」學術研討會。	為促進實務與學術之交流，於 102 年 7 月 10 日舉辦「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告誡等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概念之探討」學術研討會，由本院姜副秘書長仁脩主持，邀請東吳大學法律學院洪院長家殷擔任報告人，並由最高行政法院劉法官介中及臺北大學陳副教授愛娥擔任與談，計有本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官、司法事務官、法官助理及行政人員等 100 餘人參加。	
		7.舉辦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在職研修。	為充實行政法院法官專業素養，辦理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在職研修，本年度配合本院釋字第 708 號及第 710 號解釋，安排「剝奪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專題研討及「從大法官解釋談我國人身自由之保障與限制」專題演講，以增進法官在行政法學之素養。	
		8.舉辦行政訴訟業務座談會。	為瞭解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辦理行政訴訟事件之現況及對於行政訴訟制度之建議，本院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8 日、8 月 16 日及 11 月 22 日舉辦北、中、南 3 場行政訴訟業務座談會，邀請各高等行政法院轄區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庭長及法官共同參與。又為傳承審判經驗並使行政訴訟庭法官瞭解行政訴訟制度未來之規劃及修法方向，爰邀請各高等行政法院庭長、法官及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進行專題報告。	
		9.舉辦高等行政法院財經司法事務官	因應行政訴訟新制，高等行政法院自本年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業務交流座談會。	1 月起配置具財稅會計專業之司法事務官。為瞭解新制運作現況，並進行業務交流，分別於 102 年 5 月 20 日、8 月 16 日及 11 月 22 日舉辦北、中、南 3 場財經司法事務官業務交流座談會，邀請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以「稅務事件爭議情形分析之檢討」為題，分享法律及會計專業審理經驗，並由財經司法事務官就承辦事件提出具代表性之個案進行報告。	
		㈡公務員懲戒部分： 1.研究修正公務員懲戒法。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於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時，應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為使其司法權之行使全面法庭化及訴訟化，俾以提升懲戒案件之審理效能，爰研議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相關配套條文。	
		2.辦理「公務員懲戒與行政懲處制度整合之研究」及「公務員懲戒制度『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之可行性研究」之 2 項專題研究。	為使公務員懲戒制度更臻完善，委請學者就「公務員懲戒與行政懲處制度整合之研究」及「公務員懲戒制度『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之可行性研究」2 項專題進行研究。前者業於 102 年 9 月 23 日執行完竣；後者因 102 年 11 月 7 日召開成果報告書初稿審查會中決議尚需補充修正，致本案無法於 102 年度預算年度結束執行完成，爰將結案日期延長至 103 年 2 月底。	「公務員懲戒制度『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之可行性研究」，賡續促請教授儘速完成初稿之補充修正，並積極辦理核銷。
	六、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業務。	㈠編印「智慧財產法規彙編」。	因近年來與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迭有修正，為方便辦理智慧財產案件之各級法院法官查閱，爰編印「智慧財產法規彙編」500 冊，並分送各級法院法官辦案參考。	
		㈡編印「智慧財產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 2 輯」。	為使智慧財產訴訟制度運作更臻完善，爰精選本院所辦與智慧財產訴訟相關之研討會中極具參考價值之論文以及委託學者進行專題研究之研究報告，收錄編印「智慧財產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 2 輯」1350 冊，並分送各級法院辦案參考。	
		㈢舉辦 102 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	為統一法律見解，防免裁判歧異，委請智慧財產法院於 102 年 5 月 6 日至 7 日，假該院 4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共有一、二審法院院長、庭長、法官等 38 位出席，檢察官、律師及專利師代表、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及智慧財產局代表計 17 位列席參與討論。本次法律提案共計 15 則，於會中充分溝通後，就其中 14 則達成共識決議。所編印之紀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錄彙編已分送與會人員及所屬各法院法官辦案參考，以期提升裁判效能，並將決議登載於本院網站，提供各界查閱。	
		㈣辦理「臺日專利訴訟研討會」。	為使我國智慧財產訴訟審判實務符合國際潮流趨勢，並促進臺日智慧財產權法規實務之經驗交流，爰邀請日本東京大學法學政治學研究所大渕哲也教授訪臺，於 102 年 3 月 28 日假本院 3 樓大禮堂辦理「臺日專利訴訟研討會」，由大渕教授、臺灣大學黃銘傑教授及最高行政法院劉介中法官，分別以「今後專利侵權訴訟與專利無效的基礎探討」、「從日本法看我國專利侵權訴訟規範之架構與機制」、「我國專利舉發案逐項審查之過去與未來」為題發表論文，並與我國法官、學者及實務界人士進行座談，計有 110 名智慧財產領域之學者、法官、技術審查官、行政官員、律師及專利師等與會。	
		㈤辦理「商標使用研討會」。	為解決商標法修正明定商標使用行為態樣後所生疑義，並促進實務經驗與學術交流，爰與臺灣大學智財判決研究會等，於 102 年 11 月 1 日假國立臺灣大學霖澤館國際會議廳合辦「商標使用研討會」，分別由 13 位學者、專家提出專題報告，以「各國商標使用之介紹」、「我國商標使用議題」及「商標使用之現代課題」等 3 大議題為主軸。計有 270 名智慧財產業務相關之審、檢、辯、學及行政機關人員等與會。	
		㈥鼓勵法官申請取得智慧財產類型專業法官證明書，以落實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專業化。	多方鼓勵法官參加智慧財產相關之各類在職及專業研習課程，並提出心得報告，申請取得「智慧財產類型專業法官證明書」（截至 102 年 12 月底，計有 59 人次取得），以落實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專業化。	
		㈦辦理「專利侵權訴訟之研究－以日本法院智慧財產權裁判為研究核心」之專題研究。	為健全我國智慧財產訴訟制度，提升審判效能，並因應 102 年 1 月 1 日，新修正專利法之施行，委請學者以「專利侵權訴訟之研究－以日本法院智慧財產權裁判為研究核心」為題進行研究，就實務運作所發現之課題、疑義，蒐集日本相關判決資料，提出學術上建議。全案已於 102 年 12 月完成研究報告。	
		㈧辦理 101 年度「法院加強審判功能保護智慧財產權方案」綜合分析報告。	為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加強審判功能之執法精神，使智慧財產審理制度切合實務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需求更臻完善，針對智慧財產法院陳報101年度「法院加強審判功能保護智慧財產權方案」綜合分析報告之建議事項研議處理意見，並通函智慧財產法院及第一、二審普通法院說明處理情形及未來改進方向，以供法院辦案參考。	
		㈨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合辦「102年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智慧財產司法專班」。	本院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102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假法官學院合辦智慧財產司法專班，本次課程係以專利權相關議題為主，邀請學者專家分別就審查基準適用、損害賠償計算、授權金範圍與計算及美國新修正法案施行對訴訟之影響等專業議題講授最新學說實務見解，並探討營業秘密之修法趨勢與侵害案例，共計 35 人參訓。	
	七、編印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智慧財產訴訟等相關書籍業務	㈠編印「行政訴訟實務法令彙編」。	配合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施行，本院主管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均已重新檢討修正，爰彙集包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在內之憲法、公約及組織法規、行政法院實務法規等 81 種常用法令，編印「行政訴訟實務法令彙編」乙書，於102年5月份編印完竣，提供所屬法院參考。	
		㈡委請學者翻譯「德國社會法院法」（SGG）。	為推展業務，提供法官辦案資訊，並充實外國行政法制資料庫，委請學者翻譯「德國社會法院法」（SGG）全文，並將譯文建置於本院網站，供各界參考使用。	
		㈢編印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書記官執行作業例稿。	依行政訴訟法第 305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訴訟之強制執行事件係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辦理。為便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辦理行政訴訟之強制執行事件，編印「102年度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書記官執行作業例稿」，並建置於審判作業系統，供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書記官參考。	
		㈣印製「德國租稅通則」。	稅務事件占行政法院受理事件之最大宗，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於 74 年間出版「德國租稅通則」一書，對於我國行政訴訟審判實務深具參考價值，考量該書出版迄今已逾 25 年，德國租稅法制與實務已有大幅修正，為利行政法院法官參考使用，本院委請陳大法官敏重新翻譯撰寫「德國租稅通則」，並編印後分送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參考。	
	八、法律圖書購置業務。	㈠購置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及智慧財	編列圖書購置費用 10 萬元，102 年度購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產訴訟業務相關法律圖書。	買中、外行政法學、公務員懲戒、智慧財產及其他各類法領域相關書籍及期刊(含電子期刊下載點數)，以提供同仁辦理業務參考、研究及汲取最新知識與資訊。	
		㈡購置職務法庭相關法律書籍。	編列圖書購置費用 5 萬元，102 年度購買中外與職務法庭相關之文獻書籍，俾供業務參考研究之用。	
	九、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智慧財產訴訟法律論壇」。	智慧財產法院指派法官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專利論壇」及「亞太智財論壇」。	為促進兩岸司法實務交流，並落實「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智慧財產法院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至 17 日與 11 月 18 日至 22 日指派法官赴大陸地區參加智慧財產訴訟相關法律論壇如下： ㈠中國人民大學智慧財產學院舉辦之「亞太智財論壇」。 ㈡我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與大陸地區中華民國全國專利代理人協會合辦之「兩岸專利論壇」。	
	十、捐助臺灣行政法學會經費。	捐助臺灣行政法學會舉辦學術研討會。	社團法人臺灣行政法學會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至 21 日舉辦「2013 年兩岸四地行政法學會暨臺灣行政法學會期中學術研討會」，研討主題為「都市開發及管理」，共計發表與土地徵收、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城市管理等法制問題相關論文 16 篇。本院業已提撥補助款項予該會。	
陸、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一、督促所屬法院妥速辦理少年刑事案件及少年保護事件、家事事件，以保障人民權益。	㈠詳核各法院陳報之少年、家事遲延案件報表，如有無正當理由稽延案件不進行者，函請各該法院檢討有無依相關規定處理之必要，並視具體情形，以電話或書函逕洽各該法院瞭解原因。必要時前往遲延案件較多之法院視導，提供必要之協助，並督促改善。	按月詳核各法院陳報之少年及家事事件遲延、視為不遲延案件報表，追蹤瞭解辦理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處理。另各法院陳報之少年、家事遲延案件報表，如有無正當理由稽延案件不進行者，函請各該法院檢討有無依相關規定處理之必要，並視具體情形，以電話或書函逕洽各該法院瞭解原因或前往遲延案件較多之法院視導，提供必要之協助，並督促改善。	
		㈡依本院與臺灣高等法院排定之聯合視導行程，辦理一、二審法院之少年及家事業務視導。	102 年 1 月至 12 月止，依本院與臺灣高等法院排定之聯合視導行程，完成 12 所法院之少年及家事業務視導。	
	二、宣導新法的精神及內涵，並彙整終審法院裁判見解，提供第一、二審法官參考。	㈠因應新法的精神及內涵，研訂法官、書記官辦案書類暨當事人書狀參考例稿，協助促進審判效率。	配合家事事件法已檢視修正、新增法官及書記官例稿研編「家事事件法法官參考手冊」、「家事事件法規彙編」供法官辦理實務參考。	
		㈡配合新法的精神及內涵，規劃辦理業務相關研習課程、研議修訂相關子法。	102 年 2 月 23 日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舉辦「家事新制實施成效觀摩研討會」、102 年 6 月 26 日假法官學院舉辦「102 年度程序監理人研討會」；另於 102 年 9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月舉辦「家事事件法學術研討會」，檢討暫時處分、程序監理人、履行勸告等家事新制施行情形。	
		㈢配合更新網站相關資訊，俾利法官查詢使用。	於本院內網「審判資訊服務站」設「少年及家事業務專區」外，另設立「101 年家事事件法專區」，並隨時更新，便利法官、書記官等同仁查詢運用。	
	三、繼續推動少年及家事法官審判專業化，引進具社工、心理、教育、輔導、兒童少年福利等專業之家事調查制度及充實少年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功能，以提高裁判品質。	㈠督促各法院落實執行家事專業法庭、專人專辦家事事件之政策。 ㈡配合審慎辦理核發家事、少年法官專業證明書，暨少年法院庭長、法官之遴派事務。 ㈢強化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功能之相關專業知能。	㈠各地方法院均已由少年、家事法庭或專人（股）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 ㈡至 102 年底，有 53 位法官取得辦理少年事件法官證明書；有 86 位法官，依「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取得家事專業證明書。 ㈢家事事件法增訂有家事調查官制度，本院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已向考試院提出員額需求，經國家考試程序通過後進用。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預計員額有 18 名，自 102 年起，分 3 年進用，以協助法官就特定事項為事實之調查。 ㈣持續規劃、辦理各項專業研習，增進辦理少年及家事業務之庭長、法官暨其他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	
	四、研究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使法案及制度更臻完備。	㈠繼續蒐集外國最新相關法規及立法資料，以供研制參考。 ㈡繼續通盤研究修正少年司法制度，研擬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以應實務需要，並符國際公約之精神。	㈠併同前已完成之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研究修正諮詢小組對於虞犯少年移送法院前之前置輔導機制、虞犯少年收容處所、保護事件調查程序、協商式審理等重大議題之共識及意見，通盤檢討少年司法制度。 ㈡於 102 年 3 月成立「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委員會」，至 102 年底已召開 19 次會議，研擬修正草案，具體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	
	五、持續推動少年及家事法官審判專業化，並充實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功能，以提升案件審理效能及裁判品質。	㈠督促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落實少年及家事事件專業功能。 ㈡配合審慎辦理核發少年、家事法官專業證明書暨少年及家事法法官遴派事務。 ㈢強化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功能之相關專業知能。	㈠各地方法院均已由少年、家事法庭或專人（股）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 ㈡至 102 年底，有 53 位法官取得辦理少年事件法官證明書；有 86 位法官，依「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取得家事專業證明書。 ㈢家事事件法增訂有家事調查官制度，本院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已向考試院提出員額需求，經國家考試程序通過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後進用。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預計員額有 18 名，自 102 年起，分 3 年進用，協助法官就特定事項為事實之調查。 ㈣持續規劃、辦理各項專業研習，增進辦理少年及家事業務之庭長、法官暨其他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	
	六、依據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規劃成立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落實審理專業化之目標。	持續舉辦少年及家事法官專業培訓課程，積極尋找適當地點，規劃成立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	積極規劃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已製作新北少年及家事法院新建辦公廳舍及職務宿舍評估報告書，並配合主辦機關規劃辦理。	
	七、推動並協助民眾瞭解家事事件新制，辦理補助各民間團體於各地方法院成立家事服務中心等新制之推動工作及設備費用。	㈠對於法院辦理家事業務人員，持續舉辦相關專業訓練課程。 ㈡針對辦理家事業務之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社工等相關人員，不定期舉辦「家事事件法」之宣導、新制運作及研討會等課程。 ㈢印製家事事件宣導海報、摺頁、書籍等，供民眾索取瞭解。 ㈣協力推動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立法程序，依據法律規定辦理補助作業，協助各地方法院設立家事服務中心，以健全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之發展。	㈠為加強與民間婦女及公益團體之溝通並聽取業務之建言，於 102 年陸續舉辦「家事新制實施成效觀摩研討會」、「102 年度程序監理人研討會」、「家事事件法學術研討會」及「家事事件新思維研討會」。 ㈡推動家事服務中心： 1. 本院積極推動並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9 之 1 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終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 102 年 4 月 16 日第 8 次會議三讀通過，同年 5 月 8 日總統公布，並定於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服務內容以家事事件陪同出庭、家事事件相關資訊或資源之提供、宣導、諮詢、協助輔導及轉介（含資料整理、紀錄、電話詢答等）及法定通報事項為主，另視各在地資源不同，延伸得提供之多元服務資源如：心理支持、親職教育、社福資源、法律扶助、原住民服務、新住民資源、就業資源、戶政業務、警政保護及其他福利行政事項等。目前除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尚在籌備規劃設置外，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均已相繼設立家事服務中心，提供民眾一站式便民服務。 3. 另為健全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之發展，本院於 102 年 5 月 14 日函請內政部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03 年度配合編列成立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所需之預算，並於同年 5 月 9 日邀請內政部至本院商議家事服務中心設置相關事宜、同月 31 日邀集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法院代表舉辦「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設置事宜」座談會。終與地方政府達成家事服務中心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責設置，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施及其他相關協助，並得本其權責專業，延伸服務據點，多元管道提供民眾所需資源之共識。 4. 參照行政機關補(捐)助受託民間團體之例，以專案服務費、運用志工從事諮詢或關懷服務、辦理方案督導、訓練、個案研討會或觀摩會為主，其他經本院核准之項目亦得補(捐)助，乃於 103 年編列補(捐)助經費，並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訂定「司法院辦理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同時公告其申請項目及基準，俟預算案完成立法程序，即可就地方政府經費不足部分依規定補(捐)助該中心運作，俾利家事服務中心運作順暢，落實為民服務理念。 ㈢編印「家事法庭-家事新制參考手冊」為利法院家事庭之庭長、法官及法院同仁使用便利，辦理規格需求變更，致年度結束前未及完成。	俟廠商依約印製後，儘速辦理核銷作業。
柒、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一、研議制定或修正相關法規，使本院各級法院之組織及法官人事制度臻於完備，並符合實務運作需求。	㈠持續推動法官法子法之研訂，以健全相關法制，維護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 ㈡研議修正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並推動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改制為法官學院。	㈠法官法及相關子法部分 1. 法官法：法官法在 100 年 7 月 6 日經總統公布，考量新制度的實施必須預留準備時程，該法第 103 條規定，施行日期分為 3 個階段。關於法官評鑑部分，已率先在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有關法官任用、司法倫理與職務監督、法官的保障、職務法庭及法官之進修考察等規定，於 101 年 7 月 6 日正式施行。 2. 法官法相關子法：配合法官法上開規定，分別於 101 年 1 月 6 日及 7 月 6 日同步施行。 ㈡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改制為法官學院相關法案： 1.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名稱修正為法官學院組織法)鑑於各界要求法官加強研習、進修之聲日益殷切，配合法官法關於法官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進修之規定，另考量司法人員研習所新建廳舍將於 103 年啟用，屆時可提供充足、優質場地供法官及司法人員研習之用。本院重新規劃我國法官之研習、進修相關事宜，調整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之職掌、組織，將之改制為「法官學院」，擬具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法官學院組織法」。 2. 司法院組織法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修正草案，為使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改制為「法官學院」之規定更臻完備，司法院組織法與司法人員研習有關之條文亦一併修正。 3. 本院分別於 101 年 4 月 3 日及 13 日將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司法院組織法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102 年 4 月 30 日三讀通過，總統同年 5 月 22 日公布，並由本院於 102 年 5 月 24 日分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20013997、1020013998、1020013999 號令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為 102 年 7 月 1 日，司法人員研習所於同日改制並更名為「法官學院」。 ㈡有關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於 99 年 12 月 8 日公布，並自 101 年 6 月 1 日施行。為因應法官法及家事事件法相繼制定，並配合法院辦理少年及家事業務之實際需求，擬具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1)修正管轄事件之範圍，並刪除法官職務列等及晉敘之規定；(2)依立法院制定家事事件法之附帶決議，增訂少年及家事法院得提供場所及必要設備，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之規定。修正草案已於 102 年 4 月 1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2 年 5 月 8 日總統公布。本院 102 年 5 月 24 日以令定第 2、6、7、9 條條文，自 102 年 5 月 10 日施行；增訂之第 19 條之 1 條文，定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 鑑於法官法業於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該法就法官不列官職等、法官會議及事務分配等相關事項，均有明文；另營業秘密法為智慧財產權法制之一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1 款明定智慧財產法院管轄包括營業秘密法所保護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而營業秘密法於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第 13 條之 1 至第 13 條之 4 已增訂刑事責任之規定，爰本法有配合修正必要。研擬修正之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由本院與行政院會銜，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20030090 號、院臺法字第 1020153161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中。 ㈤大法庭制度暨判例制度相關法案： 1. 有關法院組織法部分： 本院已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最高法院增訂大法庭制度，刪除現行判例選編及判例變更制度，俾達促進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目的；且配合法官法施行修正相關規定；另就各級法院組織及人員酌予調整；並配合修正檢察署相關組織及員額等。本修正草案業由本院與行政院會銜，於 102 年 4 月 3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20009068 號、院臺法字第 1020129674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2. 有關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 為確保法律適用一致及促進法律續造之作用，避免法律適用或具原則重要性之法律見解有所歧異，爰於最高行政法院設大法庭，以促進最高行政法院之統一法律見解功能，並刪除現行最高行政法院判例選編暨判例變更制度。本院已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10036316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㈥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1.配合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明定大法官職掌、人數及任期事項等規定，且為發揮維護憲政秩序及保障人權之功能，採行「解釋制度司法化」，使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之程序更臻嚴謹、慎重，並因應法官法之施行及司法院業務運作實際需要，已擬具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於 102 年 5 月 17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20013338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2.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修正草案第 3 條至第 5 條、第 9 條至第 14 條，予以保留，送院會處理；其餘均照本院提案通過。全案將付黨團協商。	
	二、繼續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期能善用輔助人力，使法官工作量合理化，以確保案件密集審理，妥適審結，進而提升裁判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本制度核心觀念在於案件接近適於審理之階段，法官始介入審理，於此之前的準備工作，由少數法官及其所帶領之輔助人力積極處理。	㈠為使有限的法官人力集中於審判核心事務，以減少或避免案件遲延，刻正推動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目前參與試辦之法院計有高雄、桃園、臺北、士林、新竹等地方法院。 ㈡本院就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試辦成效，分別於 101 年 5 月 28 日及 102 年 5 月 9 日召開評估會議，依上開會議結論，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實施，可達以少數法官人力審結多數案件、法官分案及未結案件數減少等成效，並有助於法官審結舊案，使各試辦法院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數下降。 ㈢衡酌上開成效，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應具繼續辦理之實益及必要性，再考量制度不宜長期持續處於試辦狀態，本院除延長試辦期間至 103 年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第 53 期分發日（103 年 9 月 3 日）止。並於參酌相關單位意見後，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20034802 號函訂定地方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將案件流程管理正式制度化(刑事部分，第 1 類法院均納入實施；民事部分及其他類別法院之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則由各法院法官會議決定是否辦理)，並定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自 103 年 9 月 4 日生效；另配合試辦結束，「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與案件研考試行要點」已無存續必要，自同日停止適用。	
	三、繼續督促各法院落實法官自律，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	(一)請各法院將法官自律委員會的運作情形，隨時陳報司法院。	各法院由法官代表組成之自律委員會，對法官職務內外的不當行為，以合議多數決方式議決督促法官改正或為其他處置，以監督所屬法院法官之行為。102 年度各法院均將其法官自律委員會的評議結果，陳報司法院處理。	
		(二)依照法官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	本院將繼續督促各法院落實法官自律；另 100 年 7 月 6 日總統制定公布法官法，其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本院應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及各法院法官之自律事項、審議程序、決議之作成及處分種類等有關事項，訂定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本院已於 101 年 6 月 11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10016483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	
	四、持續宣導法律知識或編印法律常識書籍，以普及推廣法律知識。	為普及推廣法律知識，宏揚法治建設，印製法治教育宣導手冊，分送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供民眾取閱，及提供本院公共關係室作為與民有約之法治宣導，並於學生或團體參觀時使用，灌輸並提升國民法律常識及守法精神。	本院已配合部分法規之修正，編修認識法院宣導手冊，已印製完成並於 103 年 1 月 3 日驗收完竣，並寄送各機關，供參訪團體及民眾參考。	
	五、積極加強研究發展，以推動司法革新。	就各國司法制度，我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有關之理論與實務，選定研究發展項目，由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研究。	已就 101 年度研究報告，聘請學者、專家評審，評選成績優良之作品，編輯成「司法研究年報」第 30 輯，分送各界。	
	六、繼續舉辦法官壓力調適研究會，協助法官紓解工作壓力，促進法官身心健康。	配合司法人員研習所辦理研究會，聘請專家、學者講授調適壓力及心力、腦力之道。	「法官工作壓力調適研究會」第 1 期至第 4 期，分別於 102 年 3 月 4 日至 7 日、3 月 18 日至 21 日、25 日至 28 日、4 月 8 日至 10 日辦理完畢。	
	七、視導所屬機關業務，落實行政管考。	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各法院研考業務，並檢討得失，以提高行政效率。	完成視導 17 所法院研考業務，並將視導報告函送受視導法院改進。	
	八、持續協助辦理律師職前及在職訓練，期提升律師專業素養，落實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每年編列相當預算協助辦理律師訓練，期使律師訓練課程與司法革新措施相結合，並藉由律師訓練提升律師專業素養，使訴訟當事人權益獲得更周全的保障。	本年度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合辦第 21 期第 1 至 4 梯次律師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分北中南三區舉行，計舉辦 20 場)，安排多項法學理論及實務課程，以充實律師專業知識及培養其職業倫理。	
	九、加強大陸及各國法制研究，蒐集相關法學資訊，並研究整理分析，以因應海峽兩岸及國際交流發展	(一)印製出版「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 20 輯)」，並延攬院內外學者、專家撰寫專論，深入探討大陸法制，彙整編輯「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 21 輯)」。 (二)適時邀請大陸知名法律學者或司法	(一) 102 年度編輯「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 21 輯」已完成，於 102 年 12 月出版。 (二)102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舉辦「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邀請大陸、 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行政長官、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之需要。	界人士參與座談或演講，促進兩岸法學及司法交流。	庭長及法官來台參加。	
	十、辦理法界耆宿口述歷史計畫，記錄司法前輩之德風懿行，期樹立典範、砥礪同仁，並為臺灣近代法制之演變保留第一手的觀察與思索。	與法制史學者、專家或資深司法記者等合作，訪談法界耆宿，出版口述歷史。	出版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第 7 輯。	
	十一、持續督導全國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訴訟程序諮詢及便民服務業務，辦理各項訴訟輔導及便民服務講習會，提升服務品質，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一)於司法人員在職研習會開設訴訟程序諮詢及便民禮民服務課程。 (二)對各法院直接與民眾接觸之人員，實施便民禮民講習。 (三)不定期抽查各法院單一窗口服務品質。	(一)分別於 102 年 9 月 24 日至 27 日及同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 日舉辦「法院單一窗口便民服務研習會」、「法院單一窗口訴訟輔導人員研習會」，聘請國內著名學者或專家擔任講座，講授性別平權、便民服務理念等相關課程，以提供到法院洽公民眾更好的服務品質。 (二)不定期對所屬各法院單一窗口服務品質進行抽查，如有缺失除函請該法院改進外，並列管於 103 年度續為抽查。	
捌、交通及運輸設備	依業務需要辦理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採購。	辦理新增(或汰換)傳真機等設備。	本院傳真機汰換等案均已驗收付款結案。	
玖、其他設備	司法人員安全設備維護及購置。	依據「加強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辦理本院暨所屬各法院汰換及新增機關監視系統等安全設施，促使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下，公正審理案件。	有效建構安全審判環境，以確保司法人員及當事人安全。	
拾、第一預備金	編列第一預備金，以因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拾壹、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持續督導改善法律扶助制度，落實人民權益保障。	依法監督、管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業務執行情形。	(一)102年度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新台幣200,000,000元整，業務運作經費已執行592,588,730元，保留律師酬金103,500,270元。 (二)本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102 年度共計召開 11 次會議，審查基金會董監事會議紀錄、修訂相關法規及審查重大會務事項，並派員檢查法律扶助基金會暨高雄、屏東、臺南、宜蘭、基隆、雲林、士林、板橋、臺北、澎湖等分會執行法律扶助業務情形。	將促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於扶助律師申請結案酬金後，儘速辦理核銷。
拾貳、司法官	辦理退休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以安定退休司法官生活。	依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以鼓勵年高司法官退休，促進司法官人事革新。	因環境變遷，各法院自願退休法官人數難以精準預估，故預算編列政務人員（含大法官）2 人、法官 20 人之司法官退養金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退休退養給付			，實際辦理退休退養政務人員（含大法官）1 人、法官 19 人。	

2.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98 年度	建立完善法律扶助制度，落實人民權益保障。	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經費。	㈠本項經費係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之酬金保留款，須待扶助律師結案請款，基金會檢附扶助律師結案金額及名冊申請，始能辦理核銷撥款。 ㈡98 年度律師酬金保留款新台幣 697 萬 2,067 元，已核銷金額 253 萬 2,700 元，餘 4,439,367 元辦理註銷。	
貳、一、一般行政－100 年度	司法智識庫酌定違約金之分析與研究資料整編。	建置「司法智識庫」。	「100 年度司法智識庫」計有 21 項專案建置資料庫採購案於 102 年度辦理保留，其中「司法院司法智識庫 100 年度再審與非常上訴精選裁判資料整編採購案」報告書尚須審查，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成。	俟審查完成後，儘速辦理核銷事宜。
二、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100 年度	建立完善法律扶助制度，落實人民權益保障。	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經費。	㈠本項經費係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之酬金保留款，須待扶助律師結案請款，基金會檢附扶助律師結案金額及名冊申請，始能辦理核銷撥款。 ㈡100 年度律師酬金保留款新台幣 2,290 萬 9,533 元，已核銷金額 2,288 萬 7,965 元，餘 21,568 元辦理註銷。	
參、一、一般行政－101 年度	選送職員國外進修計畫。	㈠依「法官進修考察辦法」、「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㈡訂定「101 年度司法院暨所屬機關選送職員國外進修及專題研究實施計畫」。	核定 101 年選送進修及專題研究出國人員為：1.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呂煜仁赴美國進修（101.8.9-102.8.7）。2.臺南地方法院法官魏玉英赴澳洲進修（101.12.10-102. 12.9）。3.南投地方法院觀護人林高立赴美國進修（101.12.10-102.12.9）。4.新北地方法院法官鄭凱文赴美國專題研究（101.8.4-102.2.3）等 4 人。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一般行政－101年度	4樓天花板及窗框修護工程。	司法大廈4樓天花板及木製窗框修護更新工程施作。	本項 101 年度保留 892,478 元，已核銷 840,633 元，已施作完成，賸餘數 51,845 元繳庫。	
三、一般行政－101年度	第二辦公室與南棟辦公室 6 樓裝修竣工證明申辦。	本院第二辦公室與南棟辦公室6樓裝修竣工後合格證明申辦。	本項 101 年度保留 433,667 元，已全數核銷完畢。	
四、一般行政－101年度	新北司法園區先期規劃。	籌設新北司法園區，辦理先期規劃作業。	新北市政府就該用地之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延後於 103 年 12 月完工，機關用地之位置亦無法定位，難以辦理地質鑽探及基地內現況測量，故無法於 102 年度執行，需辦理保留。	依新北市政府區段徵收公共設施時程，儘速辦理用地鑽探等作業。
五、一般行政－101年度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開發建置。	配合政府推動無紙化，進行公文線上簽核作業。	業依契約期程於 102 年度辦理完竣。	
六、民事審判行政－101年度	編印「民事審判常用法規彙編」。	推動民事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編印「民事審判常用法規彙編」供參。	業依契約期程於 102 年度辦理完竣。	
七、刑事審判行政－101年度	刑事補償法制專題研究。	為使我國刑事程序之補償機制更臻完備，委託國立台灣大學研究。	業於 102 年 7 月 23 日如數核銷經費。	
八、刑事審判行政－101年度	法院辦理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案件參考手冊。	印製並發送人口販運辦案手冊予各法院供法官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參考。	業依契約期程於 102 年度辦理完竣。	
九、刑事審判行政－101年度	人民觀審制度政策媒體宣導行銷案。	藉由平面廣告、廣播、電子看板、網路等多元媒體通路，強化宣導及傳遞本院推動人民觀審制度決心及提升民眾對於觀審制印象與關注。	業依契約期程於 102 年度辦理完竣。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司法業務規劃研考－101年度	編印「法官法暨相關法令彙編」。	收錄本院依法官法授權訂定發布之子法包括法官法施行細則等 40 餘項子法供參。	業依契約期程於 102 年度辦理完竣。	
十一、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101年度	建立完善法律扶助制度，落實人民權益保障。	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經費。	1. 本項經費係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之酬金保留款，須待扶助律師結案請款，基金會檢附扶助律師結案金額及名冊申請，始能辦理核銷撥款。 2. 101 年度律師酬金保留款新台幣 1 億 1,322 萬 2,650 元，已核銷金額 1 億 1,290 萬 8,133 元，其餘保留款項因基金會未檢據核銷，故未能如期完成。	將促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於扶助律師申請結案酬金後，儘速辦理核銷事宜。
十二、其他設備－101年度	三樓會議室會議系統。	新增三樓會議室議事設備，建構ｅ化議事環境，提升議事效率及達成無紙化減碳目標。	業依契約期程於 102 年度辦理完竣。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㈠本年度部分：

1.歲入預算執行概況：全年度預算數 2,387,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2,672,104 元，佔預算數 111.94%，全數解繳國庫。茲分項敘述如下：

⑴賠　償　收　入：全年度無預算數，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72,495 元，係本院印製相關業務參考書籍廠商逾期、檔案大樓及司法大廈天花板修繕工程等違約金罰款等收入，悉數繳庫。

⑵行 政 規 費 收 入：全年度預算數 30,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19,500 元，佔預算數 65.00%，短收 10,500 元，係部份受訓合格之民間公證人未提出申請，致使人數較預期減少。

⑶使 用 規 費 收 入：全年度預算數 2,277,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2,236,269 元，佔預算數 98.21%，短收 40,731 元，係因本年度司法周刊、廣告及司法公報訂閱戶減少，以致實際收入亦相對減少。

⑷司 法 規 費 收 入：全年度無預算數，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17,349 元，係本院職務法庭於 101 年 7 月 6 日成立，以致 102 年度未及提編預算。

⑸廢 舊 物 資 售 價：全年度預算數 80,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204,520 元，佔預算數 255.65%，超收 124,520 元，係本院財物廢品變賣、報廢公務車 3 輛及舊有電梯週邊設備變賣款等致使收入超過預期。

⑹雜　項　收　入：全年度無預算數，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121,971 元，係本院同仁以前年度俸級核定有誤收回薪資差額、管理費收回及郵資機酬金等收入，悉數繳庫。

2.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甲、本院部分：全年度預算數 2,030,059,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1,820,421,471 元，保留數 121,129,883 元，決算數合計為 1,941,551,354 元，佔預算數 95.64%，賸餘數 88,507,646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茲分項敘述如下：

⑴一　般　行　政：全年度預算數 879,831,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803,560,721 元，保留數 7,381,663 元，決算數合計為 810,942,384 元，佔預算數 92.17%，賸餘數 68,888,616 元，主要係支援法院義務辯護律師酬金費用、支援法院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擇案辦理法庭錄音轉譯為文字、強化法庭紀錄專業訓練費用及檢舉破案獎金等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⑵大法官 議 事 業 務：全年度預算數 6,000,000 元，本年度決算數 3,826,399 元，佔預算數 63.77%，賸餘數 2,173,601 元，主要係譯印大法官解釋、國際法學人士交流等項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⑶民 事 審 判 行 政：全年度預算數 4,043,000 元，本年度決算數 2,406,367 元，佔預算數 59.52%，賸餘數 1,636,633 元，主要係推動民事加強調解業務、研究修正強制執行法、宣導宣告破產制度及研修公證法、捐助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等項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⑷刑事審判行政：全年度預算數 31,510,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18,024,300 元，保留數 9,517,000 元，決算數合計為 27,541,300 元，佔預算數 87.40%，賸餘數 3,968,700 元，主要係推動人民觀審制度等項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⑸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全年度預算數 7,169,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4,202,063 元，保留數 177,450 元，決算數合計為 4,379,513 元，佔預算數 61.09%，賸餘數 2,789,487 元，主要係辦理及推動職務法庭相關業務等項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⑹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全年度預算數 4,515,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2,093,616 元，保留數 553,500 元，決算數合計為 2,647,116 元，佔預算數 58.63%，賸餘數 1,867,884 元，主要係推動家事事件法、辦理家事法官遴選、培訓及宣導等項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⑺司法業務規劃研考：全年度預算數 15,582,000 元，本年度決算數 10,613,518 元，佔預算數 68.11%，賸餘數 4,968,482 元，主要係辦理法官倫理規範諮詢業務、辦理法案修訂及司法制度推動、捐助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各項會議等項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⑻交通及運輸設備：全年度預算數 135,000 元，本年度決算數 125,362 元，佔預算數 92.86%，賸餘數 9,638 元，主要係汰購傳真機等項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⑼其他設備：全年度預算數 11,392,000 元，本年度決算數 10,664,169 元，佔預算數 93.61%，賸餘數 727,831 元，主要係汰購影印機等項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⑽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 1,017,000 元全數未動支，由國庫自動收回。

⑾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全年度預算數 896,089,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792,588,730 元，保留數 103,500,270 元，決算數合計為 896,089,000 元，佔預算數 100.00%，賸餘數 0 元。

⑿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全年度預算數 172,776,000 元，本年度決算數 172,316,226 元，佔預算數 99.73%，賸餘數 459,774 元，主要係按實際退休人數及俸點計算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乙、統籌科目部分：原預算數 70,173,662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63,700 元，全年度請撥數 70,437,362 元，本年度決算數 70,437,362 元。茲分項敘述如下：

⑴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請撥數 6,067,021 元，本年度決算數 6,067,021 元。

⑵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請撥數 64,370,341 元，本年度決算數 64,370,341 元。

㈡以前年度部分：

1. 98 年度執行概況：「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工作計畫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6,972,067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2,532,700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4,439,367 元。

2. 100 年度執行概況：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34,446,354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33,565,586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保留數 859,200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保留數 21,568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茲分項敘述如下：

⑴一般行政：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11,536,821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10,677,621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保留數 859,200 元。

⑵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22,909,533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22,887,965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21,568 元。

3.101 年度執行概況：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135,822,988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130,765,737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保留數 4,630,517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保留數 426,734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茲分項敘述如下：

⑴一　般　行　政：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14,886,477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10,183,18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保留數 4,316,000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387,297 元。

⑵民事審判行政：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242,423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242,423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0 元。

⑶刑事審判行政：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5,114,438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5,107,941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6,497 元。

⑷司法業務規劃研考：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288,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255,060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32,940 元。

⑸其他設備：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2,069,000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2,069,000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0 元。

⑹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113,222,650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112,908,133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保留數 314,517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㈠資產科目合計為 400,268,124 元，較上年度 438,926,896 元，減少 38,658,772 元，其中專戶存款 70,705,924 元，較上年度 57,477,887 元，增加 13,228,037 元；保留庫款 5,489,717 元，較上年度 41,418,421 元，減少 35,928,704 元；保留庫款－本年度 121,129,883 元，較上年度 135,822,988 元，減少 14,693,105 元；押金 800 元，與上年度相同；保管有價證券 202,941,800 元，較上年度 204,206,800 元，減少 1,265,000 元。

㈡負債科目合計為 400,268,124 元，較上年度 438,926,896 元，減少 38,658,772 元，其中保管款 68,602,659 元，較上年度 55,360,671 元，增加 13,241,988 元；代收款 2,103,265 元，較上年度 2,117,216 元，減少 13,951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 5,489,717 元，較上年度 41,418,421 元，減少 35,928,704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121,129,883 元，較上年度 135,822,988 元，減少 14,693,105 元；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02,941,800 元，較上年度 204,206,800 元，減少 1,265,000 元；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800 元，與上年度相同。

主　要　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實現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72,495.00
	23			0405010000-7 司法院	0.00	0.00	0.00	72,495.00
		01		0405010300-0 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72,495.00
			01	0405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72,495.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307,000.00	0.00	2,307,000.00	2,273,118.00
	25			0505010000-2 司法院	2,307,000.00	0.00	2,307,000.00	2,273,118.00
		01		050501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30,000.00	0.00	30,000.00	19,500.00
			01	0505010102-2 證照費	30,000.00	0.00	30,000.00	19,500.00
		02		050501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2,277,000.00	0.00	2,277,000.00	2,236,269.00
			01	0505010305-0 資料使用費	2,120,000.00	0.00	2,120,000.00	1,953,450.00
			02	050501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157,000.00	0.00	157,000.00	282,819.00
		03		0505010200-1 司法規費收入	0.00	0.00	0.00	17,349.00
			01	0505010204-2 行政訴訟費	0.00	0.00	0.00	17,349.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80,000.00	0.00	80,000.00	204,520.00
	24			0705010000-3 司法院	80,000.00	0.00	80,000.00	204,520.00
		01		07050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80,000.00	0.00	80,000.00	204,52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121,971.00
	23			1105010000-7 司法院	0.00	0.00	0.00	121,971.00
		01		1105010900-8 雜項收入	0.00	0.00	0.00	121,971.00
			01	1105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120,606.00
			02	1105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0.00	0.00	0.00	1,365.00
				經常門小計	2,387,000.00	0.00	2,387,000.00	2,672,104.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0.00

院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00	0.00	72,495.00	72,495.00	
0.00	0.00	72,495.00	72,495.00	
0.00	0.00	72,495.00	72,495.00	
0.00	0.00	72,495.00	72,495.00	
0.00	0.00	2,273,118.00	-33,882.00	98.53
0.00	0.00	2,273,118.00	-33,882.00	98.53
0.00	0.00	19,500.00	-10,500.00	65.00
0.00	0.00	19,500.00	-10,500.00	65.00
0.00	0.00	2,236,269.00	-40,731.00	98.21
0.00	0.00	1,953,450.00	-166,550.00	92.14
0.00	0.00	282,819.00	125,819.00	180.14
0.00	0.00	17,349.00	17,349.00	
0.00	0.00	17,349.00	17,349.00	
0.00	0.00	204,520.00	124,520.00	255.65
0.00	0.00	204,520.00	124,520.00	255.65
0.00	0.00	204,520.00	124,520.00	255.65
0.00	0.00	121,971.00	121,971.00	
0.00	0.00	121,971.00	121,971.00	
0.00	0.00	121,971.00	121,971.00	
0.00	0.00	120,606.00	120,606.00	
0.00	0.00	1,365.00	1,365.00	
0.00	0.00	2,672,104.00	285,104.00	111.94
0.00	0.00	0.00	0.00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合計	2,387,000.00	0.00	2,387,000.00	2,672,104.00

院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00	0.00	2,672,104.00	285,104.00	111.94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961,19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879,83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011000-7 大法官議事業務	6,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011300-0 民事審判行政	4,04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31,5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01150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7,16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3505011600-4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4,51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5,58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		3505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52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		3505019800-7 第一預備金	1,01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896,08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896,08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36,882,641.00	0.00	263,700.00	0.00
						0.00	0.00	263,700.00
		01		7505011900-3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72,77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4,106,641.00	0.00	263,700.00	0.00
						0.00	0.00	263,700.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6,067,0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067,0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2,100,232,662.00	0.00	263,700.00	0.00
						0.00	0.00	263,700.00

院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961,194,000.00	855,516,515.00 0.00	17,629,613.00 873,146,128.00	-88,047,872.00	90.84
879,831,000.00	803,560,721.00 0.00	7,381,663.00 810,942,384.00	-68,888,616.00	92.17
6,000,000.00	3,826,399.00 0.00	0.00 3,826,399.00	-2,173,601.00	63.77
4,043,000.00	2,406,367.00 0.00	0.00 2,406,367.00	-1,636,633.00	59.52
31,510,000.00	18,024,300.00 0.00	9,517,000.00 27,541,300.00	-3,968,700.00	87.40
7,169,000.00	4,202,063.00 0.00	177,450.00 4,379,513.00	-2,789,487.00	61.09
4,515,000.00	2,093,616.00 0.00	553,500.00 2,647,116.00	-1,867,884.00	58.63
15,582,000.00	10,613,518.00 0.00	0.00 10,613,518.00	-4,968,482.00	68.11
11,527,000.00	10,789,531.00 0.00	0.00 10,789,531.00	-737,469.00	93.60
1,017,000.00	0.00 0.00	0.00 0.00	-1,017,000.00	0.00
896,089,000.00	792,588,730.00 0.00	103,500,270.00 896,089,000.00	0.00	100.00
896,089,000.00	792,588,730.00 0.00	103,500,270.00 896,089,000.00	0.00	100.00
237,146,341.00	236,686,567.00 0.00	0.00 236,686,567.00	-459,774.00	99.81
172,776,000.00	172,316,226.00 0.00	0.00 172,316,226.00	-459,774.00	99.73
64,370,341.00	64,370,341.00 0.00	0.00 64,370,341.00	0.00	100.00
6,067,021.00	6,067,021.00 0.00	0.00 6,067,021.00	0.00	100.00
6,067,021.00	6,067,021.00 0.00	0.00 6,067,021.00	0.00	100.00
2,100,496,362.00	1,890,858,833.00 0.00	121,129,883.00 2,011,988,716.00	-88,507,646.00	95.79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030,05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2,030,05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1,643,5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386,54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714,25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509,11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203,93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20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165,57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5,57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011000-7 大法官議事業務	6,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6,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011300-0 民事審判行政	4,04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3,45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58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31,5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31,5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01150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7,16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7,03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13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3505011600-4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4,51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3,34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院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2,030,059,000.00	1,820,421,471.00 0.00	121,129,883.00 1,941,551,354.00	-88,507,646.00	95.64
2,030,059,000.00	1,820,421,471.00 0.00	121,129,883.00 1,941,551,354.00	-88,507,646.00	95.64
1,643,512,000.00	1,442,504,683.00 0.00	117,104,883.00 1,559,609,566.00	-83,902,434.00	94.89
386,547,000.00	377,916,788.00 0.00	4,025,000.00 381,941,788.00	-4,605,212.00	98.81
714,253,000.00	645,875,464.00 0.00	3,356,663.00 649,232,127.00	-65,020,873.00	90.90
509,118,000.00	499,439,460.00 0.00	0.00 499,439,460.00	-9,678,540.00	98.10
203,933,000.00	145,498,079.00 0.00	3,356,663.00 148,854,742.00	-55,078,258.00	72.99
1,202,000.00	937,925.00 0.00	0.00 937,925.00	-264,075.00	78.03
165,578,000.00	157,685,257.00 0.00	4,025,000.00 161,710,257.00	-3,867,743.00	97.66
165,578,000.00	157,685,257.00 0.00	4,025,000.00 161,710,257.00	-3,867,743.00	97.66
6,000,000.00	3,826,399.00 0.00	0.00 3,826,399.00	-2,173,601.00	63.77
6,000,000.00	3,826,399.00 0.00	0.00 3,826,399.00	-2,173,601.00	63.77
4,043,000.00	2,406,367.00 0.00	0.00 2,406,367.00	-1,636,633.00	59.52
3,456,000.00	2,136,625.00 0.00	0.00 2,136,625.00	-1,319,375.00	61.82
587,000.00	269,742.00 0.00	0.00 269,742.00	-317,258.00	45.95
31,510,000.00	18,024,300.00 0.00	9,517,000.00 27,541,300.00	-3,968,700.00	87.40
31,510,000.00	18,024,300.00 0.00	9,517,000.00 27,541,300.00	-3,968,700.00	87.40
7,169,000.00	4,202,063.00 0.00	177,450.00 4,379,513.00	-2,789,487.00	61.09
7,038,000.00	4,093,763.00 0.00	177,450.00 4,271,213.00	-2,766,787.00	60.69
131,000.00	108,300.00 0.00	0.00 108,300.00	-22,700.00	82.67
4,515,000.00	2,093,616.00 0.00	553,500.00 2,647,116.00	-1,867,884.00	58.63
3,341,000.00	1,059,992.00 0.00	553,500.00 1,613,492.00	-1,727,508.00	48.29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00 獎補助費	1,17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5,58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4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2,95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2,14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		3505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52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01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019019-9* 其他設備	11,39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39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		3505019800-7 第一預備金	1,01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00 預備金	1,01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686,64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686,64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209,44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209,44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7505011900-3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72,77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172,77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067,0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0 人事費	6,067,0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4,106,641.00	0.00	263,700.00	0.00
						0.00	0.00	263,700.00
				0100 人事費	64,106,641.00	0.00	263,700.00	0.00
						0.00	0.00	263,700.00

院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1,174,000.00	1,033,624.00	0.00	-140,376.00	88.04
	0.00	1,033,624.00		
15,582,000.00	10,613,518.00	0.00	-4,968,482.00	68.11
	0.00	10,613,518.00		
480,000.00	100,000.00	0.00	-380,000.00	20.83
	0.00	100,000.00		
12,958,000.00	8,725,293.00	0.00	-4,232,707.00	67.34
	0.00	8,725,293.00		
2,144,000.00	1,788,225.00	0.00	-355,775.00	83.41
	0.00	1,788,225.00		
11,527,000.00	10,789,531.00	0.00	-737,469.00	93.60
	0.00	10,789,531.00		
135,000.00	125,362.00	0.00	-9,638.00	92.86
	0.00	125,362.00		
135,000.00	125,362.00	0.00	-9,638.00	92.86
	0.00	125,362.00		
11,392,000.00	10,664,169.00	0.00	-727,831.00	93.61
	0.00	10,664,169.00		
11,392,000.00	10,664,169.00	0.00	-727,831.00	93.61
	0.00	10,664,169.00		
1,017,000.00	0.00	0.00	-1,017,000.00	0.00
	0.00	0.00		
1,017,000.00	0.00	0.00	-1,017,000.00	0.00
	0.00	0.00		
686,647,000.00	583,146,730.00	103,500,270.00	0.00	100.00
	0.00	686,647,000.00		
686,647,000.00	583,146,730.00	103,500,270.00	0.00	100.00
	0.00	686,647,000.00		
209,442,000.00	209,442,000.00	0.00	0.00	100.00
	0.00	209,442,000.00		
209,442,000.00	209,442,000.00	0.00	0.00	100.00
	0.00	209,442,000.00		
172,776,000.00	172,316,226.00	0.00	-459,774.00	99.73
	0.00	172,316,226.00		
172,776,000.00	172,316,226.00	0.00	-459,774.00	99.73
	0.00	172,316,226.00		
6,067,021.00	6,067,021.00	0.00	0.00	100.00
	0.00	6,067,021.00		
6,067,021.00	6,067,021.00	0.00	0.00	100.00
	0.00	6,067,021.00		
64,370,341.00	64,370,341.00	0.00	0.00	100.00
	0.00	64,370,341.00		
64,370,341.00	64,370,341.00	0.00	0.00	100.00
	0.00	64,370,341.0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統籌科目小計	70,173,662.00	0.00	263,700.00	0.00
						0.00	0.00	263,700.00
				合　計	2,100,232,662.00	0.00	263,700.00	0.00
						0.00	0.00	263,700.00

院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70,437,362.00	70,437,362.00	0.00	0.00	100.00
	0.00	70,437,362.00		
2,100,496,362.00	1,890,858,833.00	121,129,883.00	-88,507,646.00	95.79
	0.00	2,011,988,716.00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98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0.00 / 6,972,067.00	0.00 / 4,439,367.00
			01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00 / 6,972,067.00	0.00 / 4,439,367.00
					小　　計	0.00 / 6,972,067.00	0.00 / 4,439,367.00
100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00 / 11,536,821.00	0.00 / 0.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 11,536,821.00	0.00 / 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0.00 / 22,909,533.00	0.00 / 21,568.00
			01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00 / 22,909,533.00	0.00 / 21,568.00
					小　　計	0.00 / 34,446,354.00	0.00 / 21,568.00
101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00 / 22,600,338.00	0.00 / 426,734.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 14,886,477.00	0.00 / 387,297.00
			03		3505011300-0 民事審判行政	0.00 / 242,423.00	0.00 / 0.00
			04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0.00 / 5,114,438.00	0.00 / 6,497.00
			07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0.00 / 288,000.00	0.00 / 32,940.00
			08		3505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 2,069,000.00	0.00 / 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0.00 / 113,222,650.00	0.00 / 0.00
			01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00 / 113,222,650.00	0.00 / 0.00
					小　　計	0.00 / 135,822,988.00	0.00 / 426,734.00
					合　　計	0.00 / 177,241,409.00	0.00 / 4,887,669.00

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2,532,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32,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32,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677,621.00	0.00	859,200.00
0.00	0.00	0.00
10,677,621.00	0.00	859,200.00
0.00	0.00	0.00
22,887,9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887,9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565,586.00	0.00	859,200.00
0.00	0.00	0.00
17,857,604.00	0.00	4,316,000.00
0.00	0.00	0.00
10,183,180.00	0.00	4,316,000.00
0.00	0.00	0.00
242,4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07,9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5,0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908,133.00	0.00	314,517.00
0.00	0.00	0.00
112,908,133.00	0.00	314,517.00
0.00	0.00	0.00
130,765,737.00	0.00	4,630,517.00
0.00	0.00	0.00
166,864,023.00	0.00	5,489,717.00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98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6,972,067.00	0.00 4,439,367.00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0.00 6,972,067.00	0.00 4,439,367.00
			10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00 6,972,067.00	0.00 4,439,367.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6,972,067.00	0.00 4,439,367.00
					小　　計	0.00 6,972,067.00	0.00 4,439,367.00
100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34,446,354.00	0.00 21,568.00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0.00 34,446,354.00	0.00 21,568.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11,536,821.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0.00 11,536,821.00	0.00 0.00
			10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00 22,909,533.00	0.00 21,568.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22,909,533.00	0.00 21,568.00
					小　　計	0.00 34,446,354.00	0.00 21,568.00
101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135,822,988.00	0.00 426,734.00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0.00 135,822,988.00	0.00 426,734.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8,614,477.00	0.00 387,297.00
					0200 業務費	0.00 8,614,477.00	0.00 387,297.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6,272,00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6,272,000.00	0.00 0.00
			03		3505011300-0 民事審判行政	0.00 242,423.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0.00 242,423.00	0.00 0.00
			04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0.00 5,114,438.00	0.00 6,497.00

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2,532,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32,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32,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32,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32,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565,586.00	0.00	859,200.00
0.00	0.00	0.00
33,565,586.00	0.00	859,200.00
0.00	0.00	0.00
10,677,621.00	0.00	859,200.00
0.00	0.00	0.00
10,677,621.00	0.00	859,200.00
0.00	0.00	0.00
22,887,9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887,9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565,586.00	0.00	859,200.00
0.00	0.00	0.00
130,765,737.00	0.00	4,630,517.00
0.00	0.00	0.00
130,765,737.00	0.00	4,630,517.00
0.00	0.00	0.00
3,911,180.00	0.00	4,316,000.00
0.00	0.00	0.00
3,911,180.00	0.00	4,316,000.00
0.00	0.00	0.00
6,27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7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2,4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2,4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07,941.00	0.00	0.0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0200 業務費	0.00 5,114,438.00	0.00 6,497.00
			07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0.00 288,000.00	0.00 32,940.00
					0200 業務費	0.00 288,000.00	0.00 32,940.00
			08		3505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2,069,000.00	0.00 0.00
				02	3505019019-9* 其他設備	0.00 2,069,00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0.00 2,069,000.00	0.00 0.00
			10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00 113,222,65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113,222,650.00	0.00 0.00
					小　　計	0.00 135,822,988.00	0.00 426,734.00
					經常門小計	0.00 168,900,409.00	0.00 4,887,669.00
					資本門小計	0.00 8,341,000.00	0.00 0.00
					合　　計	0.00 177,241,409.00	0.00 4,887,669.00

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5,107,9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5,0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5,0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908,133.00	0.00	314,517.00
0.00	0.00	0.00
112,908,133.00	0.00	314,517.00
0.00	0.00	0.00
130,765,737.00	0.00	4,630,517.00
0.00	0.00	0.00
158,523,023.00	0.00	5,489,717.00
0.00	0.00	0.00
8,34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6,864,023.00	0.00	5,489,717.00

司法院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0.00		0.00
附註：			

司法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70,705,924.00	221000-4 保管款	68,602,659.00
210500-5 保留庫款	5,489,717.00	221200-3 代收款	2,103,265.00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121,129,883.00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5,489,717.00
211300-1 押金	800.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121,129,883.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202,941,80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02,941,800.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800.00
合　　計	400,268,124.00	合　　計	400,268,124.00
附註：			

附　屬　表

司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2,672,104.00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672,104.00	
賠償收入	72,495.00		
行政規費收入	19,500.00		
司法規費收入	18,169.00	17,349.00	
減：退還數	-820.00		
使用規費收入	2,237,039.00	2,236,269.00	
減：退還數	-770.00		
廢舊物資售價	204,520.00		
雜項收入	121,971.00		
收　項　總　計			2,672,104.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672,104.0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672,104.00	
賠償收入	72,495.00		
行政規費收入	19,500.00		
司法規費收入	18,169.00	17,349.00	
減：退還數	-820.00		
使用規費收入	2,237,039.00	2,236,269.00	
減：退還數	-770.00		
廢舊物資售價	204,520.00		
雜項收入	121,971.0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2,672,104.00

司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57,477,887.00
1．210100-7 專戶存款			57,477,887.00	
(二)本期收入				2,075,838,562.00
1．221300-8 預領經費			0.00	
領到數		445,055,197.00		
減：沖轉數		-445,055,197.00		
2．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890,858,833.00	
收入數		1,890,858,833.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820,421,471.00			
統籌科目部分	70,437,362.00			
3．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171,751,692.00	
國庫撥款數		166,864,023.00		
註銷數		4,887,669.00		
4．221000-4 保管款			13,241,988.00	
收入數		30,614,158.00		
減：退還數		-17,372,170.00		
5．221200-3 代收款			-13,951.00	
收入數		27,359,383.00		
減：退還數		-27,373,334.00		
收　　項　　總　　計				2,133,316,449.00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062,610,525.00
1．213000-9 經費支出			1,890,858,833.00	
支付數		1,890,858,833.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820,421,471.00			
統籌科目部分	70,437,362.00			
2．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171,751,692.00	
支付數		166,864,023.00		
註銷數		4,887,669.00		
國庫未撥款部分	4,887,669.00			
3．211400-6 暫付款			0.00	
支付數		567,448,276.00		
本年度部分	567,448,276.00			
減：收回或沖轉數		-567,448,276.00		
本年度部分	-567,448,276.00			
(二)本期結存				70,705,924.00
1．210100-7 專戶存款			70,705,924.00	
付　　項　　總　　計				2,133,316,449.00

司法院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70,705,924.00	
			非預算性質部分			
			03 台灣銀行-離職儲金公提戶		26,790,472.00	
			04 台灣銀行-離職儲金自提戶		16,896,237.00	
			05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保管款		27,019,215.00	
			總計		70,705,924.00	

司法院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489,717.00	
			以前年度部分			
			100 一百年度		859,200.00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859,2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4,630,517.00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4,316,000.00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314,517.00	
			總計		5,489,717.00	

司法院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121,129,883.00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3,356,663.00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4,025,000.00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9,517,000.00	
			350501150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177,450.00	
			3505011600-4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553,500.00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03,500,270.00	
			總計		121,129,883.00	

司法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00.00	
			以前年度部分			
			83 八十三年度		400.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00	
			0301 八十三年度	400.00		
82	09	06	500162 付款憑單 政風檢舉第14-25號郵政信箱鎖鑰保證金 400.00			
			91 九十一年度		400.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00	
			0302 九十一年度	400.00		
91	11	19	501941 付款憑單 性騷擾申訴專用第014-00101號郵政信箱鎖鑰保證金 400.00			
			總計		800.00	

司法院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02,941,800.00	
			以前年度部分			
			97 九十七年度		200,000,000.00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200,000,000.00	
97	01	09	300003 轉帳傳票 收台灣台北、士林、板橋、桃園地方法院委託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責任保證金-定存單(至106.12.31) 200,000,000.00			委外拍賣變賣業務案件未結，且保證期限未屆，無需辦理發還。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941,800.00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2,941,800.00	
101	03	02	300017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刑事前案暨通撤緝、薪資、總務、保證金保管品、法官遷調管理系統101、102年度維護作業採購案履保金(定存單)-至102.12.31 1,747,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1	12	28	300066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法學資訊檢索系統及資料庫整體委外服務102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定存單(至102.12.31) 1,194,8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總計		202,941,800.00	

司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25,249,461.00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15,853,616.00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1,541,011.00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1,042,621.00	
			102 本年度部分		19,913,953.00	
			01 押標金		840,000.00	
102	12	06	10042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差勤電子表單系統103及104年度維護採購案押標金 6045 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102	12	06	10043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資料庫整體委外服務103年度維護採購案押標金 86284701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80,000.00		
102	12	23	10046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法官遷調系統開發建置採購案押標金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2	12	23	10046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法官遷調系統開發建置採購案押標金 將心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02 履約保證金		18,225,334.00	
102	01	03	10000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102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2.12.31)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2,500.00		
102	01	03	10000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2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2.12.31)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		
102	01	03	100005 收入傳票 收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審判系統102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2.12.31) 22425488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000.00		
102	01	03	100006 收入傳票 收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102年度及103年度委外服務採購履保金(至103.12.31) 6038 華安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200.00		
102	01	03	10000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電腦機房設施102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2.12.31) 四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2,500.00		
102	01	03	300002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102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2.12.31)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		
102	01	03	300003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2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2.12.31)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0.00		
102	01	03	300004 轉帳傳票 收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審判系統102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2.12.31) 22425488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0		

司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01	03	300005 轉帳傳票 收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102年度及103年度委外服務採購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3.12.31) 6038 華安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000.00		
102	01	07	10001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法官助理、破產禁治產、檢察官暨律師評量、參事室管理與公報發行系統102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2.12.31) 23287189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1,100.00		
102	01	07	10001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公文管理系統102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2.12.31) 1102650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91,280.00		
102	01	07	10001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機關財產管理系統102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102.12.31)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67,200.00		
102	03	20	10009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102年度新增功能及開發竊盜等罪量刑輸入查詢介面等判決書製作輔助系統採購履保金(至102.11.30)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000.00		
102	03	20	300018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102年度新增功能及開發等輸入查詢介面等判決書製作輔助系統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2.11.30) 6031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2	04	08	10012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採購案履保金(至102.11.30) 6031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		
102	04	08	300024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2.11.30) 6031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102	05	28	10017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2年整體政策宣導行銷採購案履保金(至102.12.10) 戰國策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23,600.00		
102	06	21	10019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殺人罪及搶奪強盜罪量刑資訊系統開發採購案履保金(至103.04.30) 6031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200.00		
102	07	09	10022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102年度功能增修作業採購案履保金(至102.12.16) 23287189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9,000.00		
102	07	09	300039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102年度功能增修作業採購案履保金(至102.12.16) 23287189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02	08	09	10025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職務法庭資訊系統102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2.12.31)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3,900.00		
102	08	19	100269 收入傳票 收102年度司法院刑事前案系統-非常上訴定應執行刑分析及撤銷假釋影響累犯判定分析檢核功能增修採購案履保金(至103.06.14)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5,200.00		
102	08	20	300043 轉帳傳票 收102年度刑事前案系統-非常上訴定應執行刑分析及撤銷假釋影響累犯判定分析檢核功能增修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3.06.14)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司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08	22	10027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2年製播法律教育節目採購案履保金(至102.12.20)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84,000.00		
102	08	28	100280 收入傳票 收102年度司法院一、二審刑事審判法官助理作業系統整合開發採購案履保金(至102.11.29)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26,700.00		
102	09	04	10029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2年新版戶役政電子閘門連結系統開發採購案履保金(至102.12.16)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		
102	09	09	10030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2年度智財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開發採購案履保金(至103.06.30)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44,500.00		
102	09	09	300047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102年度智財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開發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3.06.30)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102	09	12	10030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2年度一審刑事審判資訊系統法官作業刑事裁判書檢核功能開發採購案履保金(至102.12.16)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50,090.00		
102	09	12	300048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102年度一審刑事審判資訊系統法官作業刑事裁判書檢核功能開發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2.12.16)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2	10	14	100339 收入傳票 代收司法大廈東側無障礙電梯設備更新採購案履保金(至103.01.10) 立川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83,300.00		
102	10	23	10035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2-103年租賃非全時公務轎車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至103.10.31) 全國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9,089.00		
102	10	23	300053 轉帳傳票 代收司法院102-103年租賃非全時公務轎車財物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3.10.31) 全國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2	11	11	10037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2年度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新增功能-新增司法智識庫院外查詢系統採購案履保金(至103.02.27) 86284701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0		
102	12	02	100417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屋頂女兒牆修復工程履保金(至103.02.15) 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00		
102	12	11	10043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102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履保金(至102.12.27) 1102650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721,775.00		
102	12	11	300062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102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2.12.27) 1102650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720,000.00		
102	12	13	10044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3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3.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613,000.00		

司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12	13	300063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3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3.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610,000.00		
102	12	23	10046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102年度INFORMIX資料庫系統軟體採購案履保金(至102.12.31)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623,000.00		
102	12	23	300064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102年度INFORMIX資料庫系統軟體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2.12.31)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102	12	25	100470 收入傳票 收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及智財法院審判系統103及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22425488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4,800.00		
102	12	25	300065 轉帳傳票 收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及智財法院審判系統103及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4.12.31) 22425488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		
102	12	30	10047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差勤電子表單系統103及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系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154,400.00		
102	12	30	10047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刑事前案暨通撤緝、薪資、總務、保證金保管品管理系統103年度一、二月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3.02.10)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7,900.00		
102	12	30	10047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通訊監查管理及查核系統103及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92,300.00		
102	12	30	10047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103及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23287189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96,300.00		
102	12	30	10047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法院智慧型中文輸入軟體及中文輸入聽打檢定軟體(含網路版)103及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6041 網際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107,500.00		
102	12	30	10048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103及104年度系統維護及協同維運管理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4.12.31)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43,500.00		
102	12	30	300066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法院智慧型中文輸入軟體及中文輸入聽打檢定軟體(含網路版)103及104年度維護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4.12.31) 6041 網際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102	12	30	300067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103及104年度系統維護及協同維運管理服務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4.12.31)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102	12	30	300068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103及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4.12.31) 23287189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司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12	30	300069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通訊監查管理及查核系統103及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4.12.31)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102	12	30	300070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差勤電子表單系統103及10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4.12.31) 系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140,000.00		
			04 保固保證金		848,619.00	
102	01	07	10001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幫助詐欺罪量刑查詢介面及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輸入系統開發案採購案保固金(至102.12.31) 6031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100.00		
102	01	09	10002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101年度功能增修作業採購案保固金(至102.12.31) 23287189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0,600.00		
102	01	14	100032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空調主機檢修維護保固金(至102.12.20) 揚力企業有限公司	5,808.00		
102	01	18	10003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資料庫整體委外服務101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03.01.02) 86284701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7,300.00		
102	01	22	100037 收入傳票 收8G隨身碟禮盒1000組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04.12.26) 亮君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4,360.00		
102	04	12	100126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4樓天花板及木製窗框修護更新工程保固金(至104.02.19) 紫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27,250.00		
102	04	15	300025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檔案大樓修繕工程保固金(原代收款轉爲保管款) 佳興土木包工業	19,104.00		
102	05	07	100154 收入傳票 收102年度司法院一、二審刑事審判資訊系統法官裁判書主文檢核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03.12.31)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4,290.00		
102	06	04	10017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102年度CDP持續備份暨快速復原系統維護服務採購案教育訓練保證金(至103.12.31)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58,447.00		
102	06	18	10019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3樓會議室會議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04.03.04) 傑豐企業有限公司	62,070.00		
102	07	08	100221 收入傳票 收本院監視錄影系統102年更換部分設備案保固金(至104.05.30) 0175 鵬驍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6,540.00		
102	07	30	100246 收入傳票 收102年度司法院一審刑事案件減刑審核表電子化作業採購案保固金(至103.12.31)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1,790.00		
102	08	29	10028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1年度公文線上簽核整合管理系統開發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03.07.30)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268,800.00		
102	10	23	10034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辦公室鋪設木地板及地毯工程保固金(至103.09.17) 順裕企業工程社	7,440.00		

司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10	24	10035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2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03.12.31)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94,800.00			
102	11	11	10037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2年度影印機採購案保固金(至107.10.20) 22026617 堪農事務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24,870.00			
102	12	02	100416 收入傳票 收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及智財法院審判資訊系統102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03.12.31) 22425488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850.00			
102	12	16	10045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司法周刊資料檢索勞務採購案保固金(至103.12.02) 華宇數位影像有限公司	10,200.00			
						5,001,997.00	
			以前年度部分				
			91 九十一年度			89,000.00	
			02 履約保證金			89,000.00	
91	01	04	100002 收入傳票 91年區域網路等維護案(經台北地院強制執行在案，俟該法院收取或移轉命令到院後再依法辦理) 23623486 金氏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9,000.00			經台北地院強制執行在案，俟該院收取或移轉命令到院後再依法辦理。
			98 九十八年度			359,330.00	
			04 保固保證金			359,330.00	
98	01	17	10003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前案系統資料庫主機汰換及系統轉置、資料庫移轉作業採購案保固金(至102.12.31) 耐特普羅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359,33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99 九十九年度			19,250.00	
			04 保固保證金			19,250.00	
99	01	19	10004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安全聯網系統98年度採購案保固保證金(至103.12.31) 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50.00			期限未屆。
			100 一百年度			1,656,980.00	
			02 履約保證金			1,281,000.00	
100	12	29	10046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差勤電子表單系統101年度及102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2.12.31) 系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156,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0	12	29	300076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差勤電子表單系統101年度及102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2.12.31) 系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157,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0	12	30	10047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統計管理系統101年度及102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2.12.31) 23287189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64,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0	12	30	10047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法院智慧型中文輸入軟體及中文聽打檢定軟體(含網路版)101年度及102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2.12.31) 6041 網際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158,5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司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12	30	10047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101年度及102年度維護及協同維運管理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2.12.31)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0	12	30	10047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檔卷光碟影像管理系統101年度及102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2.12.31) 86373133 穎哲資訊規劃股份有限公司	47,5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0	12	30	300077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統計管理系統101年度及102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2.12.31) 23287189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0	12	30	300079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法院智慧型中文輸入軟體及中文聽打檢定軟體(含網路版)101年度及102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押標金轉入(至102.12.31) 6041 網際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0	12	30	300080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101年度及102年度維護及協同維運管理服務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2.12.31)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04 保固保證金			375,980.00	
100	06	23	100200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屋頂防水整修工程保固金(至105.05.08) 盛隆國際工程事業有限公司	348,800.00			期間未屆。
100	11	23	100393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北側中庭2樓屋頂防水修繕工程保固金(至105.10.26) 佳興土木包工業	27,180.00			期間未屆。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877,437.00	
			02 履約保證金			1,566,450.00	
101	01	03	10000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資產管理系統101年度及102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2.12.31) 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1	01	05	10000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差勤刷卡系統101年度及102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2.12.31) 14093036 商合行股份有限公司	34,5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1	01	05	10000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民眾諮詢服務系統101年度及102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2.12.31) 84120964 康百企業有限公司	86,7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1	01	05	10001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電子閘門系統101年度及102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2.12.31)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1	02	06	10005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圖書管理系統101年度及102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2.12.31) 鼎盛資科股份有限公司	48,2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1	04	05	10013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二辦公室建物室內裝修工程履保金(至101.06.17) 完美主義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司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12	21	10045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設備102年度及103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3.12.31) 安君資訊有限公司	122,000.00			期間未屆。
101	12	21	300065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設備102年度及103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3.12.31) 安君資訊有限公司	127,000.00			期間未屆。
101	12	24	10046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法官資訊服務平台102年度維護採購履保金(至102.12.31) 6031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1	12	24	10046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委託金融業或金融輔助業透過便利商店代收司法規費102年度及103年度採購履保金(至103.12.3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期間未屆。
101	12	24	10046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網頁目錄服務作業(WebAD)102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2.12.31)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51,05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04 保固保證金			1,310,987.00	
101	01	11	10001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立體停車場部分樓層裝修工程保固金(至102.11.01) 倍慶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439,382.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1	01	11	100021 收入傳票 收本院司法大廈四樓辦公室裝修工程保固金(至102.12.01) 啓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29,693.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1	08	22	100305 收入傳票 收本院第二辦公室會議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02.07.08)-102.11.26 秘書處簽請更正保固期限至(103.07.08 研科技有限公司	24,300.00			期間未屆。
101	08	30	10031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二辦公室監視系統及門禁管制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03.07.18) 0175 鵬驍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6,350.00			期間未屆。
101	10	30	10038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差勤子表單系統101年度功能增修採購保固金(至102.12.31) 系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10,2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1	11	05	100392 收入傳票 收本院第二辦公室建物室內裝修工程保固金(至103.07.01) 完美主義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71,162.00			期間未屆。
101	12	07	10043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1年度薪資管理系統功能增修(因應法官法施行)採購案保固金(至102.12.31)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1	12	27	100469 收入傳票 收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101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02.12.31) 22425488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3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1	12	27	10047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1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02.12.31)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93,6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1	12	27	10047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1年度量刑資訊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02.12.31) 6031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5,5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司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計		68,602,659.00	

司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1,950,354.00	
			01 代扣款項		1,781,710.00	
			0101 代扣公保費	732.00		
102	12	11	100438 收入傳票 收林姵妤補薪代扣公保費、健保費(公)及退撫金	732.00		
			0102 代扣勞保費	128,604.00		
102	11	05	100372 收入傳票 代收102年11月薪資代扣公保費等	64,446.00		
102	12	03	100422 收入傳票 收102年12月薪資代扣公保費等	64,158.00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2,080.00		
102	12	03	100422 收入傳票 收102年12月薪資代扣公保費等	1,433.00		
102	12	11	100438 收入傳票 收林姵妤補薪代扣公保費、健保費(公)及退撫金	647.00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206,734.00		
102	11	05	100372 收入傳票 代收102年11月薪資代扣公保費等	104,167.00		
102	12	03	100422 收入傳票 收102年12月薪資代扣公保費等	102,567.00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130.00		
102	12	11	100438 收入傳票 收林姵妤補薪代扣公保費、健保費(公)及退撫金	2,130.00		
			0110 代扣離職儲金	1,433,390.00		
102	02	26	100063 收入傳票 代收許玉秀離職儲金100/9/31(含)前全部公自提本息及至結息日102/1/21公、自提利息	1,433,390.00		
			0112 代扣個人補充保險費	8,040.00		
102	11	27	100405 收入傳票 收代扣陳思廷個人補充保險費	160.00		
102	12	05	100425 收入傳票 收代扣邱泰錄個人補充保險費	141.00		
102	12	06	100426 收入傳票 收代扣星友康個人補充保險費	169.00		
102	12	13	100444 收入傳票 代收代扣林河源個人補充保險費	600.00		
102	12	13	100445 收入傳票 收代扣吳綺雲個人補充保險費	1,724.00		
102	12	16	100448 收入傳票 收代扣個人補充保險費(彭鳳至等3人)	600.00		
102	12	16	100449 收入傳票 收代扣王士帆個人補充保險費	130.00		
102	12	18	100455 收入傳票 代扣詹鎮榮個人補充保險費	1,349.00		
102	12	23	100464 收入傳票 收王能君等10人代扣個人補充保險費	1,456.00		
102	12	25	100465 收入傳票 代收司法院102年11月駐診醫師診療報酬分攤款	852.00		
102	12	25	100467 收入傳票 收代扣黃翰義個人補充保險費	131.00		
102	12	25	100469 收入傳票 收代扣陳榮傳等2人個人補充保險費	728.00		

司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其他代收款項		168,644.00	
			0320 其他	168,644.00		
102	12	25	100468 收入傳票 代收陳美彤等2人102赴紐約組團專題研究及參加IOJT國際研討會年會經費結餘款	168,644.00		
			以前年度部分		152,911.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52,911.00	
			03 其他代收款項		152,911.00	
			0320 其他	152,911.00		
101	06	11	100212 收入傳票 代收合作金庫銀行東基隆分行匯入本院實行質權金額-南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院檔案大樓新建工程保固金期間瑕疵修繕費	132,181.00		代收瑕疵修繕事項，尚在辦理中。
101	12	11	100443 收入傳票 代收內政部役政署支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10單位101年下半年績優獎金	20,730.00		俟役男服役情形，進行後續發放事宜。
			總計		2,103,265.00	

司法院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489,717.00	
			以前年度部分			
			100 一百年度		859,200.00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859,200.00	
			0200 業務費	859,200.00		司法院司法智識庫100年度再審與非常上訴精選裁判資料整編採購案，報告書尚須審查，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需辦理保留。
			101 一百零一年度		4,630,517.00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4,316,000.00	
			0200 業務費	4,316,000.00		新北市政府就該用地之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延後於103年12月完工，機關用地之位置亦無法定位，難以辦理地質鑽探及基地內現況測量，故無法於102年度執行，需辦理保留。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314,517.00	
			0400 獎補助費	314,517.00		依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6條規定，律師於接受基金會指派擔任法律扶助工作後，由基金會按核定酬金數額先行撥付部分酬金，至案件完結後，再給付酬金餘款予該扶助律師，基於權責發生之歸屬，已派案未結案酬金辦理保留。
			總計		5,489,717.00	

司法院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121,129,883.00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3,356,663.00	
			0200 業務費	3,356,663.00		1.102年度選送國外進修人員計有吳佳樺、陳思帆及蕭文學等3位法官，預計於103年度8月及10月返國，相關經費1,639,167元屆時辦理核銷。2.人事法規彙編中部分法規預計於近期完成修法程序，為使彙編內容維持最新版本，待部分法規完成修法，再行付印，相關經費136,000元辦理保留。3.司法大廈4樓結構安全鑑定及耐震評估報告廠商業已完成，尚須委請專家學者召開專案審查會，未及於年度完成審查，相關經費850,000元辦理保留。4.編印「司法院法制總覽」及「司法院法規總目錄」因排版及校對查核費時，未能於102年度結束前完成，相關經費146,496元辦理保留。5.編印「法院的故事」因各法院陸續積極提供文稿及圖照，故排版作業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相關經費585,000元辦理保留。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4,025,0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025,000.00		司法院刑事前案系統-非常上訴定應執行刑分析及撤銷假釋影響累犯判定分析檢核功能增修等採購案，因配合合約期程無法於當年度完成，需辦理保留。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9,517,000.00	
			0200 業務費	9,517,000.00		1.司法院人民觀審制度電視廣告託播勞務採購案因配合合約期程，無法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相關經費9,420,000元辦理保留。2.於嘉義地方法院舉辦之102年第3次觀審模擬法庭研究計畫案，因配合合約期程，無法於本年度完成，相關經費97,000元辦理保留。
			350501150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177,450.00	

司法院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00 業務費	177,450.00		1.公務員懲戒制度違失一體性原則之可行性研究，初稿經審查委員建議宜再深論闡述德國聯邦行政法院相關實務見解及現行法制，因資料蒐集範圍廣泛，故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成，相關經費68,950元辦理保留。2.剝奪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研究，爲蒐集國際相關法律新議題資料，致研究案展期，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成，相關經費108,500元辦理保留。
			3505011600-4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553,500.00	
			0200 業務費	553,500.00		編印「家事法庭-家事新制參考手冊」爲利法院家事庭之庭長、法官及法院同仁使用便利，辦理規格需求變更，致年度結束前未及完成，需辦理保留。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03,500,270.00	
			0400 獎補助費	103,500,270.00		依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6條規定，律師於接受基金會指派擔任法律扶助工作後，由基金會按核定酬金數額先行撥付部分酬金，至案件完結後，再給付酬金餘款予該扶助律師，基於權責發生之歸屬，已派案未結案酬金辦理保留。
			總計		121,129,883.00	

司法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02,941,800.00	
			以前年度部分			
			97 九十七年度		200,000,000.00	
			02 履約保證金		200,000,000.00	
97	01	09	300003 轉帳傳票 收台灣台北、士林、板橋 、桃園 200,000,000.00 地方法院委託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責任保證金-定存單(至106.12 .31)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941,800.00	
			02 履約保證金		2,941,800.00	
101	03	02	300017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刑事前案暨通撤緝、薪資 1,747,000.00 、總務、保證金保管品、法官遷調 管理系統101、102年度維護作業採 購案履保金(定存單)-至102.12.31 89482698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1	12	28	300066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法學資訊檢索系統及資料 1,194,800.00 庫整體委外服務102年度維護採購 案履保金-定存單(至102.12.31) 86284701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總計		202,941,800.00	

司法院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以前年度部分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00	0.00	0.0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00	0.00	0.0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00	0.00	0.0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00	0.00	0.0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00	0.00	0.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00	0.00	0.0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00	0.00	0.0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00	0.00	0.0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00	0.00	0.0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00	0.00	0.0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00	0.00	0.0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800.00	0.00	800.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00	0.00	0.0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00	0.00	0.0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00	0.00	0.0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00	0.00	0.00			
6.加：押金移入數				0.00	0.00	0.00			
7.減：押金移出數				0.00	0.00	0.0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800.00	0.00	800.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00	0.00	0.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00	0.00	0.0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00	0.00	0.00
4.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00	0.00	0.00
5.加：材料移入數							0.00	0.00	0.00
6.減：材料移出數							0.00	0.00	0.00
7.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00	0.00	0.00

司法院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部分									
項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671,855,686.00	196,969,064.00	690,784,816.00	1,559,609,566.00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671,855,686.00	196,969,064.00	690,784,816.00	1,559,609,566.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499,439,460.00	148,854,742.00	937,925.00	649,232,127.00
		02		3505011000-7 大法官議事業務	0.00	3,826,399.00	0.00	3,826,399.00
		03		3505011300-0 民事審判行政	0.00	2,136,625.00	269,742.00	2,406,367.00
		04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0.00	27,541,300.00	0.00	27,541,300.00
		05		350501150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0.00	4,271,213.00	108,300.00	4,379,513.00
		06		3505011600-4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0.00	1,613,492.00	1,033,624.00	2,647,116.00
		07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00,000.00	8,725,293.00	1,788,225.00	10,613,518.00
		08		3505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1	350501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0.00
			02	3505019019-9 其他設備	0.00	0.00	0.00	0.00
		10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00	0.00	686,647,000.00	686,647,000.00
		11		7505011900-3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72,316,226.00	0.00	0.00	172,316,226.00
				合計	671,855,686.00	196,969,064.00	690,784,816.00	1,559,609,566.00

院

決算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172,499,788.00	209,442,000.00	381,941,788.00		1,941,551,354.00	
172,499,788.00	209,442,000.00	381,941,788.00		1,941,551,354.00	
161,710,257.00	0.00	161,710,257.00		810,942,384.00	於「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項下，列支辦理資深績優人員獎勵核給禮品46,000元及表現優良之替代役役男考核獎金441,000元。
0.00	0.00	0.00		3,826,399.00	
0.00	0.00	0.00		2,406,367.00	
0.00	0.00	0.00		27,541,300.00	
0.00	0.00	0.00		4,379,513.00	
0.00	0.00	0.00		2,647,116.00	
0.00	0.00	0.00		10,613,518.00	
10,789,531.00	0.00	10,789,531.00		10,789,531.00	
125,362.00	0.00	125,362.00		125,362.00	
10,664,169.00	0.00	10,664,169.00		10,664,169.00	
0.00	209,442,000.00	209,442,000.00		896,089,000.00	
0.00	0.00	0.00		172,316,226.00	
172,499,788.00	209,442,000.00	381,941,788.00		1,941,551,354.00	

歲出用途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大法官議事業務	民事審判行政
0100 人事費	499,439,460.00	0.00	0.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72,987,180.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0,923,817.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647,157.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465,844.00	0.00	0.00
0111 獎金	69,598,697.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6,151,779.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29,249,242.00	0.00	0.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6,085,420.00	0.00	0.00
0151 保險	32,330,324.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148,854,742.00	3,826,399.00	2,136,625.00
0201 教育訓練費	5,241,344.00	0.00	0.00
0202 水電費	10,414,120.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11,549,763.00	0.00	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8,522,120.00	0.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06,735.00	0.00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887,810.00	0.00	0.00
0231 保險費	448,710.00	0.00	0.00
0241 兼職費	0.00	0.00	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39,711.00	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128,623.00	673,622.00	497,734.00
0251 委辦費	0.00	0.00	0.00
0271 物品	9,114,800.00	1,092,253.00	60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8,415,490.00	1,828,678.00	1,471,093.00

院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刑事審判行政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541,300.00	4,271,213.00	1,613,492.00	8,725,2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36.00	4,988.00	2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7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61,414.00	1,215,096.00	467,652.00	344,486.00	0.00
388,600.00	792,517.00	0.00	717,300.00	0.00
209,036.00	128,059.00	0.00	63,831.00	0.00
23,001,923.00	1,944,712.00	966,355.00	7,135,674.00	0.00

歲出用途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其他設備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0100 人事費	0.00	0.00	172,316,226.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00	0.00	0.00
0111 獎金	0.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0.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0.00	0.00	0.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172,316,226.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00	0.00	0.00
0151 保險	0.00	0.00	0.00
0200 業務費	0.00	0.00	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0.00	0.00	0.00
0202 水電費	0.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0.00	0.00	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0.00	0.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00	0.00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0.00	0.00	0.00
0231 保險費	0.00	0.00	0.00
0241 兼職費	0.00	0.00	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00	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00	0.00	0.00
0251 委辦費	0.00	0.00	0.00
0271 物品	0.00	0.00	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0.00	0.00	0.00

院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671,855,686.00
				72,987,180.00
				220,923,817.00
				14,647,157.00
				27,465,844.00
				69,698,697.00
				6,151,779.00
				29,249,242.00
				172,316,226.00
				26,085,420.00
				32,330,324.00
				196,969,064.00
				5,241,344.00
				10,414,120.00
				11,555,703.00
				8,522,120.00
				12,042,759.00
				887,810.00
				448,710.00
				1,572,000.00
				839,711.00
				30,188,627.00
				1,898,417.00
				10,608,579.00
				84,763,925.00

歲出用途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大法官議事業務	民事審判行政
0280 給養費	311,400.00	0.00	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63,336.00	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97,992.00	0.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612,947.00	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1,166,390.00	231,846.00	167,198.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56,875.00	0.00	0.00
0293 國外旅費	3,385,081.00	0.00	0.00
0294 運費	620.00	0.00	0.00
0295 短程車資	875.00	0.00	0.00
0299 特別費	2,190,00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1,710,257.00	0.00	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1,710,257.00	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937,925.00	0.00	269,74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00	0.00	269,742.00
0475 獎勵及慰問	937,925.00	0.00	0.00
合　　計	810,942,384.00	3,826,399.00	2,406,367.00

院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刑事審判行政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8,327.00	175,853.00	174,497.00	441,0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5,362.00
0.00	0.00	0.00	0.00	125,3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8,300.00	1,033,624.00	1,788,225.00	0.00
0.00	108,300.00	1,033,624.00	1,788,2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541,300.00	4,379,513.00	2,647,116.00	10,613,518.00	125,362.00

歲出用途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其他設備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0280 給養費	0.00	0.00	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00	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00	0.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00	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0.00	0.00	0.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00	0.00	0.00
0293 國外旅費	0.00	0.00	0.00
0294 運費	0.00	0.00	0.00
0295 短程車資	0.00	0.00	0.00
0299 特別費	0.00	0.00	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664,169.00	0.00	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00	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664,169.00	0.00	0.00
0400 獎補助費	0.00	896,089,000.00	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00	896,089,000.00	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0.00	0.00	0.00
合　　計	10,664,169.00	896,089,000.00	172,316,226.00

院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11,400.00
				1,063,336.00
				1,497,992.00
				5,612,947.00
				2,865,113.00
				1,056,875.00
				3,385,081.00
				620.00
				1,875.00
				2,190,000.00
				172,499,788.00
				125,362.00
				161,710,257.00
				10,664,169.00
				900,226,816.00
				899,288,891.00
				937,925.00
				1,941,551,354.00

司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經常移轉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778,037	160,998	0	0	0	690,78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535,283	160,998	0	0	0	4,138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36,687	0	0	0	0	686,647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6,067	0	0	0	0	0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228	0	1,630,0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8	0	700,6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23,3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67	0	0	0	0

司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209,442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09,442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112,051	60,449	0	381,942	2,011,9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2,051	60,449	0	172,500	873,1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9,442	1,132,7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67

司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4	434,836,171.00	係依規定按新公告地價調增帳面價值所致。
		公頃	0.584026		
土地改良物		個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	337,799,418.00	
		平方公尺	20,686.60		
	宿舍	棟	27		
		平方公尺	3,131.32		
	其他	個	8		
機械及設備		件	3,193	145,261,016.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3,620,895.0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7		
	其他	件	22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96,083,846.00	
	其他	件	1,681		
有價證券		股	0	0.00	
權利			0	0.00	
總值				1,057,601,346.00	

司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00	本院無珍貴動產及不動產。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0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0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0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00	
權利			0	0.00	
總值				0.00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國庫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實現數	申請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030,059,000.00 0.00	2,030,059,000.00	1,820,421,471.00	0.00 0.00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030,059,000.00 0.00	2,030,059,000.00	1,820,421,471.00	0.00 0.00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2,030,059,000.00 0.00	2,030,059,000.00	1,820,421,471.00	0.00 0.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879,831,000.00 0.00	879,831,000.00	803,560,721.00	0.00 0.00
		02	3505011000-7 大法官議事業務	6,000,000.00 0.00	6,000,000.00	3,826,399.00	0.00 0.00
		03	3505011300-0 民事審判行政	4,043,000.00 0.00	4,043,000.00	2,406,367.00	0.00 0.00
		04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31,510,000.00 0.00	31,510,000.00	18,024,300.00	0.00 0.00
		05	350501150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7,169,000.00 0.00	7,169,000.00	4,202,063.00	0.00 0.00
		06	3505011600-4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4,515,000.00 0.00	4,515,000.00	2,093,616.00	0.00 0.00
		07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5,582,000.00 0.00	15,582,000.00	10,613,518.00	0.00 0.00
		08	3505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527,000.00 0.00	11,527,000.00	10,789,531.00	0.00 0.00
		09	3505019800-7 第一預備金	1,017,000.00 0.00	1,017,000.00	0.00	0.00 0.00
		10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896,089,000.00 0.00	896,089,000.00	792,588,730.00	0.00 0.00
		11	7505011900-3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172,776,000.00 0.00	172,776,000.00	172,316,226.00	0.00 0.00
			乙、統籌科目部分	70,173,662.00 263,700.00	70,437,362.00	70,437,362.00	0.00 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067,021.00 0.00	6,067,021.00	6,067,021.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4,106,641.00 263,700.00	64,370,341.00	64,370,341.00	0.00 0.00
			合計	2,100,232,662.00 263,700.00	2,100,496,362.00	1,890,858,833.00	0.00 0.00

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00	0.00	1,820,421,471.00	0.00	88,507,646.00	
0.00			121,129,883.00		
0.00	0.00	1,820,421,471.00	0.00	88,507,646.00	
0.00			121,129,883.00		
0.00	0.00	1,820,421,471.00	0.00	88,507,646.00	
0.00			121,129,883.00		
0.00	0.00	803,560,721.00	0.00	68,888,616.00	
0.00			7,381,663.00		
0.00	0.00	3,826,399.00	0.00	2,173,601.00	
0.00			0.00		
0.00	0.00	2,406,367.00	0.00	1,636,633.00	
0.00			0.00		
0.00	0.00	18,024,300.00	0.00	3,968,700.00	
0.00			9,517,000.00		
0.00	0.00	4,202,063.00	0.00	2,789,487.00	
0.00			177,450.00		
0.00	0.00	2,093,616.00	0.00	1,867,884.00	
0.00			553,500.00		
0.00	0.00	10,613,518.00	0.00	4,968,482.00	
0.00			0.00		
0.00	0.00	10,789,531.00	0.00	737,4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17,000.00	
0.00			0.00		
0.00	0.00	792,588,730.00	0.00	0.00	
0.00			103,500,270.00		
0.00	0.00	172,316,226.00	0.00	459,774.00	
0.00			0.00		
0.00	0.00	70,437,3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67,0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4,370,3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90,858,833.00	0.00	88,507,646.00	
0.00			121,129,883.00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以前年度轉入數 小計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98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6,972,067.00	6,972,067.00	0.00	2,532,700.00 2,532,700.00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0.00 6,972,067.00	6,972,067.00	0.00	2,532,700.00 2,532,700.00
			10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00 6,972,067.00	6,972,067.00	0.00	2,532,700.00 2,532,700.00
				小　　計	0.00 6,972,067.00	6,972,067.00	0.00	2,532,700.00 2,532,700.00
100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34,446,354.00	34,446,354.00	0.00	33,565,586.00 33,565,586.00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0.00 34,446,354.00	34,446,354.00	0.00	33,565,586.00 33,565,586.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11,536,821.00	11,536,821.00	0.00	10,677,621.00 10,677,621.00
			10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00 22,909,533.00	22,909,533.00	0.00	22,887,965.00 22,887,965.00
				小　　計	0.00 34,446,354.00	34,446,354.00	0.00	33,565,586.00 33,565,586.00
101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135,822,988.00	135,822,988.00	0.00	130,765,737.00 130,765,737.00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0.00 135,822,988.00	135,822,988.00	0.00	130,765,737.00 130,765,737.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14,886,477.00	14,886,477.00	0.00	10,183,180.00 10,183,180.00
			03	3505011300-0 民事審判行政	0.00 242,423.00	242,423.00	0.00	242,423.00 242,423.00
			04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0.00 5,114,438.00	5,114,438.00	0.00	5,107,941.00 5,107,941.00

院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未結清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計	
0.00	0.00	0.00	0.00	4,439,367.00	
0.00	0.00	0.00	0.00	4,439,367.00	
0.00	0.00	0.00	0.00	4,439,367.00	
0.00	0.00	0.00	0.00	4,439,367.00	
0.00	0.00	0.00	0.00	4,439,367.00	
0.00	0.00	0.00	0.00	4,439,367.00	
0.00	0.00	0.00	0.00	4,439,367.00	
0.00	0.00	0.00	0.00	4,439,367.00	
0.00	0.00	0.00	0.00	21,568.00	
0.00	859,200.00	859,200.00	0.00	21,568.00	
0.00	0.00	0.00	0.00	21,568.00	
0.00	859,200.00	859,200.00	0.00	21,5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59,200.00	859,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68.00	
0.00	0.00	0.00	0.00	21,568.00	
0.00	0.00	0.00	0.00	21,568.00	
0.00	859,200.00	859,200.00	0.00	21,568.00	
0.00	0.00	0.00	0.00	426,734.00	
0.00	4,630,517.00	4,630,517.00	0.00	426,734.00	
0.00	0.00	0.00	0.00	426,734.00	
0.00	4,630,517.00	4,630,517.00	0.00	426,734.00	
0.00	0.00	0.00	0.00	387,297.00	
0.00	4,316,000.00	4,316,000.00	0.00	387,2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497.00	
0.00	0.00	0.00	0.00	6,497.00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小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07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0.00 288,000.00	288,000.00	0.00	255,060.00 255,060.00
			08	3505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2,069,000.00	2,069,000.00	0.00	2,069,000.00 2,069,000.00
			10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00 113,222,650.00	113,222,650.00	0.00	112,908,133.00 112,908,133.00
				小計	0.00 135,822,988.00	135,822,988.00	0.00	130,765,737.00 130,765,737.00
				合計	0.00 177,241,409.00	177,241,409.00	0.00	166,864,023.00 166,864,023.00

院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未結清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計	
0.00	0.00	0.00	0.00	32,940.00	
0.00	0.00	0.00	0.00	32,9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4,517.00	314,5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6,734.00	
0.00	4,630,517.00	4,630,517.00	0.00	426,734.00	
0.00	0.00	0.00	0.00	4,887,669.00	
0.00	5,489,717.00	5,489,717.00	0.00	4,887,669.00	

司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金額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102	0405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72,495.00		1.餘絀數原因：係本院印製相關業務參考書籍、檔案大樓及司法大廈天花板修繕工程等違約金罰款收入，悉數繳庫。 2.改善措施：已請業務主管單位督促廠商確實依約執行。
	0505010102-2 證照費	-10,500.00	-35.00	1.餘絀數原因：係部份受訓合格之民間公證人未提出申請，致使人數較預期減少。 2.改善措施：作爲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依據。
	0505010305-0 資料使用費	-166,550.00	-7.86	餘絀數原因：係本院司法公報及司法周刊訂閱戶較預期減少。
	050501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125,819.00	80.14	1.餘絀數原因：101年9月始依規定扣繳宿舍管理費，102年度未及編列預算因應，致超收。 2.改善措施：作爲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依據。
	0505010204-2 行政訴訟費	17,349.00		1.餘絀數原因：本院職務法庭於101年7月6日成立，同年12月始實際收受案件，102年度未及編列預算因應，致超收。 2.改善措施：作爲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依據。
	07050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24,520.00	155.65	1.係本院財物廢品變賣、報廢公務車3輛及舊有電梯週邊設備等變賣金額較大所致。 2.改善措施：已請業務主管單位詳實估算，作爲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依據。
	1105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0,606.00		1.餘絀數原因：係本院同仁收回以前年度薪資差額及管理費收回等經費，悉數繳庫。 2.改善措施：已請業務單位配合加強申請案件審核。
	1105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1,365.00		1.餘絀數原因：係司法大廈管理委員會郵局專戶利息收入及使用公眾郵資機酬金等收入，悉數繳庫。 2.改善措施：作爲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依據。
	小　　計	285,104.00	11.94	
	合　　計	285,104.00	11.94	

歲出保留數（或未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0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859,200.00	859,200.00	7.45
	經常門小計	0.00	859,200.00	859,200.00	2.49
	經資門小計	0.00	859,200.00	859,200.00	2.49
1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4,316,000.00	4,316,000.00	50.10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00	314,517.00	314,517.00	0.28
	經常門小計	0.00	4,630,517.00	4,630,517.00	3.63
	經資門小計	0.00	4,630,517.00	4,630,517.00	3.41
102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3,356,663.00	3,356,663.00	0.47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4,025,000.00	4,025,000.00	2.43

院

結清數）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4)(C)	859,200.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司法智識庫100年度再審與非常上訴精選裁判資料整編採購案，報告書尚須審查，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需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報告書審查後合於契約規定，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859,200.00		
		859,200.00		
經常門	(4)(C)	4,316,000.00	1.保留原因：新北市政府就該用地之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延後於103年12月完工，機關用地之位置亦無法定位，難以辦理地質鑽探及基地內現況測量，故無法於102年度執行，需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依新北市政府區段徵收公共設施時程，儘速辦理用地鑽探等作業。	
經常門	(4)(C)	314,517.00	1.保留原因：依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6條規定，律師於接受基金會指派擔任法律扶助工作後，由基金會按核定酬金數額先行撥付部分酬金，至案件完結後，再給付酬金餘款予該扶助律師，基於權責發生之歸屬，已派案未結案酬金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督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積極辦理扶助律師酬金核銷事宜。	
		4,630,517.00		
		4,630,517.00		
經常門	(4)(C)	1,639,167.00	1.保留原因：102年度選送國外進修人員計有吳佳樺、陳思帆及蕭文學等3位法官，預計於103年度8月及10月返國，相關經費屆時辦理核銷。 2.改善措施：俟3位法官歸國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經常門	(4)(B)	136,000.00	1.保留原因：編印「司法人事法規彙編」中部分法規預計於近期完成修法程序，爲使彙編內容維持最新版本，待部分法規完成修法，再行付印。 2.改善措施：俟部分法規完成修法後，儘速招商印製且驗收完成，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經常門	(4)(C)	850,000.00	1.保留原因：司法大廈4樓結構安全鑑定及耐震評估報告廠商業已完成，尚須委請專家學者召開專案審查會，未及於年度完成審查，故需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審查合於契約規範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經常門	(4)(B)	146,496.00	1.保留原因：編印「司法院法制總覽」及「司法院法規總目錄」排版及校對查核均甚費時，故未能於102年度結束前完成，需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依約交貨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經常門	(4)(B)	585,000.00	1.保留原因：編印「法院的故事」因各法院陸續積極提供文稿及圖照，故排版作業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需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依約交貨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資本門	(4)(C)	4,025,000.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刑事前案系統-非常上訴定應執行刑分析及撤銷假釋影響累犯判定分析檢核功能增修等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0.00	9,517,000.00	9,517,000.00	30.20
	350501150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0.00	177,450.00	177,450.00	2.48
	3505011600-4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0.00	553,500.00	553,500.00	12.26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00	103,500,270.00	103,500,270.00	15.07
	經常門小計	0.00	117,104,883.00	117,104,883.00	6.83
	資本門小計	0.00	4,025,000.00	4,025,000.00	1.04
	經資門小計	0.00	121,129,883.00	121,129,883.00	5.77
	經常門合計	0.00	122,594,600.00	122,594,600.00	6.54
	資本門合計	0.00	4,025,000.00	4,025,000.00	1.04
	經資門合計	0.00	126,619,600.00	126,619,600.00	5.58

院

結清數）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採購案，因配合合約期程無法於當年度完成，需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依約交貨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經常門	(4)(C)	97,000.00	1.保留原因：於嘉義地方法院舉辦之102年第3次觀審模擬法庭研究計畫案，因配合合約期程，無法於當年度完成，需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經常門	(4)(C)	9,420,000.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人民觀審制度電視廣告託播勞務採購案因執行期間至103年，配合合約期程，故無法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需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經常門	(4)(C)	68,950.00	1.保留原因：公務員懲戒制度違失一體性原則之可行性研究初稿經審查委員建議宜再深論闡述德國聯邦行政法院相關實務見解及現行法制，因資料蒐集範圍廣泛，故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需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依約交貨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經常門	(4)(C)	108,500.00	1.保留原因：剝奪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研究爲蒐集國際相關法律新議題資料，致研究案展期，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需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依約交貨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經常門	(4)(B)	553,500.00	1.保留原因：編印「家事法庭-家事新制參考手冊」爲利法院家事庭之庭長、法官及法院同仁使用便利，辦理規格需求變更，致年度結束前未及完成，需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依約交貨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經常門	(4)(C)	103,500,270.00	1.保留原因：依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6條規定，律師於接受基金會指派擔任法律扶助工作後，由基金會按核定酬金數額先行撥付部分酬金，至案件完結後，再給付酬金餘款予該扶助律師，基於權責發生之歸屬，已派案未結案酬金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督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積極辦理扶助律師酬金核銷事宜。	
		117,104,883.00		
		4,025,000.00		
		121,129,883.00		
		122,594,600.00		
		4,025,000.00		
		126,619,600.00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8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4,439,367.00	63.67	(6)	4,439,367.00
	小計	4,439,367.00	63.67		4,439,367.00
100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21,568.00	0.09	(6)	21,568.00
	小計	21,568.00	0.09		21,568.00
1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387,297.00	2.60	(1)	387,297.00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6,497.00	0.13	(1)	6,497.00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32,940.00	11.44	(1)	32,940.00
	小計	426,734.00	2.10		426,734.00
102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68,888,616.00	7.83	(2)	9,678,540.00
				(1)	55,342,333.00
	3505011000-7 大法官議事業務	2,173,601.00	36.23	(1)	2,173,601.00
	3505011300-0 民事審判行政	1,636,633.00	40.48	(1)	1,319,375.00
				(6)	317,258.00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3,968,700.00	12.60	(1)	3,968,700.00

院

、註銷數）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註
1.賸餘原因：係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缺員人事費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8)	3,867,743.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各級法院審判業務電腦軟體發展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加強資料備份機制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1.賸餘原因：主要係支援法院擇案辦理法庭錄音轉譯爲文字及強化法庭紀錄專業訓練費用、支援法院義務辯護律師酬金費用、支援法院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譯印大法官解釋經費及國際法學人士交流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推動民事加強調解業務、研究修正強制執行法、宣導宣告破產制度及研修公證法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捐助地區公證人公會及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0.00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2	350501150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2,789,487.00	38.91	(1)	2,766,787.00
				(6)	22,700.00
	3505011600-4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1,867,884.00	41.37	(1)	1,727,508.00
				(6)	140,376.00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4,968,482.00	31.89	(1)	4,612,707.00
				(6)	355,775.00
	350501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9,638.00	7.14		0.00
	3505019019-9 其他設備	727,831.00	6.39		0.00
	3505019800-7 第一預備金	1,017,000.00	100.00	(3)	1,017,000.00
	7505011900-3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459,774.00	0.27	(1)	459,774.00
	小計	88,507,646.00	7.81		83,902,434.00
	合計	93,395,315.00	7.89		88,790,103.00

院

、註銷數）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註
1.賸餘原因：主要係辦理及推動職務法庭業務相關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捐助臺灣行政法學會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推動家事事件法、辦理家事法官遴選、培訓及宣導等項經費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辦理法官倫理規範諮詢業務、辦理法案修訂及司法制度推動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捐助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各項會務及民間法學團體對司法興革著有貢獻者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8)	9,638.00		
	(8)	727,831.00		
1.賸餘原因：未動支第一預備金，由國庫自動收回。 2.改善措施：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因各計畫皆能於預算額度內執行，故無須動支。		0.00		
		0.00		
		4,605,212.00		
		4,605,212.00		

司法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72,987,000.00	0.00	72,987,000.00	72,987,18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0,512,000.00	0.00	220,512,000.00	220,923,817.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222,000.00	0.00	14,222,000.00	14,647,157.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532,000.00	0.00	26,532,000.00	27,465,844.00
六、獎金	71,459,000.00	0.00	71,459,000.00	69,698,697.00
七、其他給與	6,838,000.00	0.00	6,838,000.00	6,151,779.00
八、加班值班費	34,512,000.00	0.00	34,512,000.00	29,249,242.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172,776,000.00	0.00	172,776,000.00	172,316,226.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7,736,000.00	0.00	27,736,000.00	26,085,420.00
十一、保險	34,800,000.00	0.00	34,800,000.00	32,330,324.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計	682,374,000.00	0.00	682,374,000.00	671,855,686.00

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	0	
180.00	0.00	24	21	
411,817.00	0.19	322	282	
425,157.00	2.99	23	22	
933,844.00	3.52	68	65	
-1,760,303.00	-2.46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26,336,573元。 2.年終工作獎金41,823,083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16,641元。 4.模範公務人員獎金1,150,000元。 5.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32,400元。 6.績優工友獎金40,000元。 7.101年度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獎金100,000元。
-686,221.00	-10.04	0	0	
-5,262,758.00	-15.25	0	0	本院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爲17,187,365元，本年度決算數14,392,574元，，並未超支。
-459,774.00	-0.27	0	0	
-1,650,580.00	-5.95	0	0	
-2,469,676.00	-7.10	0	0	
0.0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839,711元，係爲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給付報酬決算數839,711元，支用人數23人。 2.102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保全、電機、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人員決算數10,542,402元，進用派遣人數26人。
-10,518,314.00	-1.54	437	390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134億7,852萬7,000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18億0,668萬2,000元，故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116 億7,184 萬5,000 元。 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遵照辦理。
（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遵照辦理。
（三）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本院政策宣導均依規定辦理；102年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業已按季函送立法院，並已上傳本院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
（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五）	針對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67 億7,151 萬1,000 元，較101 年度58 億3,390 萬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101 年6 月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17 億2,303 萬0,788 度（3.93 元/度）仍較101 年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已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已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遵照辦理。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遵照辦理。
（八）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本院並無編列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
（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遵照辦理。
（十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4.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6.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	
（十二）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 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屬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十三）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遵照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十五）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遵照辦理。
（十六）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屬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十七）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有關基金會員工之各項人事獎金，係依據基金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第 8 條及基金會「人事考核要點」第 11 點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辦理，分為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兩項，其總額以不超過基金會全體員工 2.5 個月薪資總額為限，係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本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董事及監事派任作業程序皆依法律扶助法第 38 條及第 51 條規定辦理，本院並無派任人員至該會擔任左列職位之情形。
（十九）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	一、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40 條規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定，本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因情事變遷，致不能達捐助目的時，應報經本院許可後，解散之。 二、基金會係為保障人民訴訟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而成立。自 93 年成立迄今，扶助案件量逐年成長，並配合相關法律開辦專案，提供人民平等接近正義的機會，確實保障弱勢族群之權益。另在經費運用方面，基金會均依年度業務計畫執行法律扶助工作，營運狀況尚稱良好，故自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觀之，法律扶助基金會之運作均符合設立之宗旨。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遵照辦理。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屬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及法務部應辦事項。
（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102年6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遵照辦理。
(二十五)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六)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七)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八)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 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101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 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萬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年以後應以101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二、	**司法院主管部分：**	
歲入附帶(一)	鑑於司法院及其所屬單位近幾年度之歲入決算遠少於歲入預算，如97年度預算數為83億2,704萬元，決算數僅為74億0,724萬元；98年度預算數為83億2,773萬元，決算數僅為66億5,558萬元；99年度預算數為83億2,825萬元，決算數僅為58億0,349萬元；100年度預算數為83億2,880萬元，決算數僅為56億6,093萬元，即短收金額和比率逐年增加，且101年度預算歲入更高達90億3,997萬4,000元，顯示司法院以往未能依據實際執行狀況即時檢討編列歲入預算。雖司法院於民國102年度預算案歲入已減至61億3,501萬4,000元，但過去幾年歲入預算及決算落差比率平均達23.37%。爰此，建議司法院及其各所屬單位102年度應依預算數努力達成歲入預算之目標。	遵照辦理。
歲出(一)	針對司法院主管之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連年執行率偏低，影響國家資源之有效配置，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爰要求針對上開計畫100年度執行率未達50%部分，凍結司法院所屬相關機關於102年度續編經費之30%，俟司法院暨相關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工程進度及改進之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經立法院102年11月4日台立院議字第1020704860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8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報告在案。
歲出(二)	經查，最高法院審理之刑事上訴發回或發交更審終結案件，可歸責於法院審判法官不當比率逾18%。據司法年報之統計，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發回更審終結案件之原因有25項，其中可歸責於法官審判時，應注意部分計有10項，尤以判決理由矛盾、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分居1、2名。 98至100年整體刑事上訴發回更審終結案件，可歸責法官之案件及比率分別為：98年646件（26.94%）、99年537件（23.59%），100年377件(24.21%)，雖案件數量逐年下降，但在發回比率方面100年呈回升且仍高於20%以上。 各審級法院對於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發回更審終結案件，就可歸責於高院法官部分比例過高，顯係高院對於法官裁判品質之控管有所不足，	業經立法院102年11月4日台立院議字第1020704850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8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報告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凍結臺灣高等法院及各分院「一般行政」項下編列預算20%，直至高等法院及各分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	**司法院部分：**	
(一)	依據立法院100年通過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兩項決議：「政府應依公約規定，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分定之。」以及「為確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落實，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效，除行政院已於98年3月正式完成我國初次CEDAW公約之國家報告之外，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應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通過後，依公約規定，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聯合國或公約締約國相關專家學者審閱。政府應依審閱後之結論性意見，完成後續之追蹤實行工作。」 該施行法已於101年1月1日實施，然司法院至今尚未成立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也尚未制定該公約落實計畫及籌備國家報告之撰寫等相關業務。 為使司法院首長更加重視該公約之落實，以符合立法院決議，爰此，凍結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之五分之一，直至司法院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監督機制並制定相關工作計畫，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經立法院102年11月4日台立院議字第1020704854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8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報告在案。
(二)	為落實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精神，司法院應於所指定試行之地方法院，秉持起訴狀一本主義之精神及觀審員具表決權之模式進行模擬審判一年。爰凍結人民觀審制度推動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經立法院102年11月4日台立院議字第1020704854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8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報告在案。
(三)	鑑於司法院及其所屬單位目前針對出國考察計畫之審核通過理由不明，乃致出現臺灣高等法院於100年赴中國考察臺灣民事判決在大陸執行之情形成果報告顯示，當年前往之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河南省洛陽市中級人民法院、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皆無法提供任何臺灣民事判決在中國執行相關案例，有浪費人民納稅錢之虞，更無法解決多項在臺灣犯罪後，將犯罪不法所得藏匿於中國，再逃亡至中國保有、享用犯罪所得之案例。又102年度司法院派員出國計畫預算中，包括「大法官赴歐洲地區考察憲法訴訟、公法爭議及人權保障等相關法制計畫」，但前往國家之一	業經立法院102年11月4日台立院議字第1020704855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8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報告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為希臘，與考察憲法相關業務之目的關係不明。爰此，凍結希臘考察經費 84 萬元，直至提出派員出國審核標準並放於司法院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	《法官法》所建立的個案評鑑制度，是人民制衡司法人員濫權的重要工具，然而依現行規定，有關「評鑑委員會」請求懲處依據不明確，經將近 8 個月之審查，至今終於產出三項決議，結果將其中兩案歸屬為內部懲處案件，一件移送監察院審查的外部案件，嚴重違反法官法原先之設計，使得實質影響人民之權益案件僅建議在司法院「內部」行政議處，記兩小過就了事，可繼續從事審判工作；傷害司法形象的案件卻要移送「外部」的監察院，命運就此脫離司法院之掌握。故要求評鑑委員會懲處依據應更為明確，司法院應於一年內提出修法，未提出前應凍結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有關辦理法官評鑑經費 130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經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855 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在案。
（五）	法律扶助基金會是弱勢國民獲得法律援助，保障訴訟權益最主要的資源，但外界卻不易了解其運作。今年對其捐助增編了 1,755 萬 8,000 元，在未瞭解其逐年業務之成長情況下，難以判斷兩者是否符合比例。爰凍結其預算數百分之三十，俟將法律扶助基金會近三年所承辦之案件種類及其件數、辦案律師人數及其平均處理件數，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經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856 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在案。
（六）	法扶會成立的宗旨係為了協助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而又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之人民，予以制度性之援助，然該會 2004 年成立迄今，每年約有 4 成的經費花費在基金會本身的業務管理費用上，真正協助弱勢的法律扶助成本約 6 成，相較之下，同為國家挹注經費成立的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每年平均只有 1 成 5 左右的業務和管理費用，其餘的經費悉數用於補助藝文活動上，法扶會財務的運用顯然失當。法扶會雖獲得司法院每年高額的捐助，經費年年增加，理應將經費充份用於提供弱勢族群法律相關的服務，但由前述法扶會業務預算可見，法扶會預算編列的失當，尤其人事費用編列浮濫，當中的加班費、績效獎金以及高額的祕書長薪資實有需要重新配當，方能彰顯法扶會濟弱扶貧的功能，爰凍結「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預算 30%後，需就人事晉用及獎金檢討問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經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856 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七）	為確保法律扶助之順利推展、因應部分偏遠地區之實際需求或其他特殊情形，以及辦理特殊類型案件與重大議題之個案，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2006 年起設有專職律師一職。法律扶助基金會現設有專職律師共	業經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857 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4人，分布於全國各分會，臺北分會最多有7位，士林分會1位，板橋分會有2位，台中分會1位，台南分會有2位等，以高雄分會為例，無論在申請案件量及准予扶助案件量上皆在各分會排名前三名，然而該會卻在高高屏地區沒有專職律師駐點服務，恐將影響弱勢族群的扶助品質。再者，司法院對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機制不足，監督審議經費亦有限，該會亦未落實定期扶助律師評鑑制度（上次評鑑是2007年），以作為提升扶助律師服務品質之參考，爰此，將「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經費9億4,325萬2,000元，凍結其中百分之三十，待司法院秘書長率法律扶助基金會等相關單位，針對如何對法律扶助基金會加強監督及經費審議，及專職律師駐點服務與定期扶助律師評鑑制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8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報告在案。
（八）	鑑於近年家事法律多次修法，民眾對相關法律認識不足；且社會快速變遷，家庭模式多元化，單親、再婚重組、隔代教養及跨國婚姻等比例增加，為促使家事案件紛爭一次解決之目的及調整與修復當事人及關係人長期關係之功能得以發揮，對於家事訴訟及非訟事件之司法救濟管道，應使當事人或關係人獲得更多元之諮詢、輔導、資源整合連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故民間團體一再要求司法院規劃、整合並提供家事服務，含必要之家事服務人力（包括社工、督導等人員之培訓費、人事費、業務費等相關經費）、場所及軟硬體設備。然司法院預算書中，「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下經費，並無說明是否提供對家事案件當事人相關服務內容。爰此，凍結「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經費之百分之三十，直至提出家事服務之相關規劃內容，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經立法院102年11月4日台立院議字第1020704857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8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報告在案。
（九）	提高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有賴於裁判品質之維持以及對不適任法官之汰換，然法官評鑑運作迄今，被賦予高度期待的法官評鑑委員會僅完成三件審議，且其所建議之懲處內容更於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遭推翻，以致法官評鑑受人質疑只是紙老虎。 鑑於法官法立法後，人民依舊對司法有高度不信任感，且現行錄音辦法係修訂於《法官法》尚未立法之時，該辦法並未考量人民依法請求法官評鑑之權利，司法院實應積極使人民了解法官評鑑制度，並制定更友善於人民之評鑑程序，現行法官評鑑之落實有待加強，爰此，凍結「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經費之百分之三十，直至司法院就法官評鑑之推動情形，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經立法院102年11月4日台立院議字第1020704858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8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報告在案。
（十）	司法院100年度「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1,482萬6,000元，但決算數僅1,185萬7,000元，101年度「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	業經立法院102年11月4日台立院議字第1020704858號函略以，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631 萬 1,000 元，但截至六月底僅執行 161 萬 8,000 元，執行率僅 10%，102 年度「司法業務規劃研考」1,351 萬 8,000 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870 萬 4,000 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另編列 186 萬 2,000 元，明顯浮編預算，爰凍結 3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在案。
（十一）	針對 102 年度司法院主管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4 款第 1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 1 億 4,671 萬 9,000 元，其中各項行政業務所需研習、訓練業務檢討及座談編列 223 萬 8,000 元及各項行政業務督導編列 182 萬元，皆未有具體成效及辦理情況概要說明，顯有浮濫編列之虞，加上法官評鑑實施迄今僅成立三案，而懲處皆有高高舉起，輕輕放下之嫌，和民眾及社會期待有高度落差，為撙節政府財政支出，凍結 15%，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經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859 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在案。
（十二）	司法院 102 年度歲出預算「其他設備」編列 1,183 萬 5,000 元，其中新增辦公桌 OA 隔板、電動訂書機及司法人員安全設備購置與維護計畫等設備購置費編列 896 萬 3,000 元。該採購計畫未詳細說明採購品項及數量，且 101 年度原編列 1,534 萬 7,000 元，但截至六月底止，僅動支 284 萬 1,000 元，執行率僅 19%，顯有虛列預算之嫌，故 102 年度「其他設備」凍結 30%，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經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4859 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在案。
（十三）	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各級法院優遇之法官（含大法官、庭長及委員）計有 38 人，並均支領職務加給。優遇法官停止辦案，卻支領職務加給，有違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5 條規定，其與現職法官之待遇並無差別，顯失公平原則。另依法官法的規定，除了身體衰弱無法勝任職務者外，停止辦案之優遇法官乃應從事工作，司法院並已配合訂定發布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優遇法官研究工作實施要點作為依循。而根據該要點可知，研究項目並非漫無範圍，研究題綱或個案資料應由司法院或主辦機關〔各級（審）法院及公懲會〕擬訂後交付，顯見所研究者當與司法制度有關。然司法院所提供之優遇法官研究成果中，有與司法主題、業務不相干者，甚有未提研究成果報告者。停止辦案及未依要點規定提供研究成果報告之優遇法官，卻能與工作負擔沈重之現職法官，比照領取職務加給、年終工作獎金，並享有其他如官職宿舍、辦公處所等福利待遇，顯失公平。爰此，建請司法院應立即檢討優遇法官之待遇項目，包括刪除職務加給等，使其與現職法官有差別之待遇，並嚴訂其研究成果報告之審核標準，促其依研究工作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並考核其研究工作之績效。	遵照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	「人民觀審制度」之推動，係期望透過人民因全程參與司法審理過程，增加對法院裁判公正性之感受，以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與信賴，因此，司法院應儘可能擴大可試行之法院，以收立法之效益，其中並建請將基隆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法院列為試行法院考量。	列為本院推動人民觀審制度之參考。
（十五）	有鑑於專業審判可降低錯誤裁判之機率，減少司法資源的浪費，更實質保障人民的權益，司法專業分工已為時勢所趨。而由於社經的成熟發展，商業金融規模的極速成長，因金融活動所產生之爭議與犯罪不僅日益增加，其態樣亦愈為複雜，相對其專業性要求也更高。而司法院僅於台北地方法院設有金融法庭，已無法滿足金融案件專業審判之需求，司法院應儘速進行設置金融法庭之研究規劃。	為因應社會經濟之成熟發展，商業金融規模急速成長，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業經本院指定成立金融法庭之外，其他如臺灣高等法院暨其臺中分院、新北地方法院均已設置金融專業法庭，另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高雄分院、花蓮分院、臺灣桃園、苗栗、臺中、高雄、基隆等地方法院亦均已設置金融專股，對金融活動所產生之爭議與犯罪，均可由金融專庭或專股之法官審理。
（十六）	根據司法院統計，截至101年9月止，各高等、地方法院逾3年以上未結民、刑案件，高等法院暨分院3年以上未結案件合計128件，各地方法院3年以上未結案件合計825件，顯見案件延宕問題嚴重，司法院宜謀求妥速終結案件，避免影響爭訟民眾權益。	遵照辦理。
（十七）	台灣的法扶會目前面臨的最大挑戰之一在於經費之不足，每年5億元新台幣的經費，相較於歐美國家與日本動輒相當於數十億、百億新台幣的經費，已顯短蹙；以鄰近的香港為例，2004年法律援助署1年扶助經費達7億8千萬港幣，折合新台幣約30億元，以香港當時的684萬人口約為台灣的4分之1，經費卻達5至6倍。問題主因就出在民間募款能力有待加強。依據法律扶助法第8條第3項規定：「基金會其他經費來源如下：一、……。二、全國性及地區性律師公會之捐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4條規定：「本會經費來源如下：一、……。四、全國性及地區性律師公會之捐贈。……。七、其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然以100年度預算編列為例，100年「政府捐款收入」科目計編列7億0,699萬9,000元，分別為司法院捐助7億0,639萬9,000元、國防部50萬元、台北市政府10萬元。惟政府捐款收入之比率高達99.88%（政府捐款收入占捐贈補助收入7億0,783萬9,000元），而98至100年度編列民間捐贈收入均為0元，故法律扶助基金會應加強本身之募款能力。雖然法扶是以助人為主，募款並非主體，可是如果像紅十字	本院將督促法律扶助基金會自下列面向強化公益形象： 一、業務面： 1.提昇基金會法律扶助之服務品質。 2.持續關注並積極主動提供弱勢族群法律扶助。 3.建立一個「專業、效率、有效且便於利用」的法律服務機制。 二、宣導面： 1.加強宣導基金會公益形象。 2.與服務弱勢民眾之政府單位、機構及社團加強合作並設置「法律扶助支援網」宣導據點。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其公益品牌的形象已經深植民心，多多少少都會有人捐款，但為何法扶都沒人捐款？是律師界很冷漠？還是法扶基金會的品牌根本沒有深植民心？爰建請法扶基金會檢討，如何強化公益形象，讓民眾相信法扶是可以幫助民眾的，讓民眾相信法扶是可以保護弱勢者的訴訟權益的基金會。	
（十八）	目前各機關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以 50%為原則，上限不得超過75%，但司法官甲等人數比例上限為90%。首先，排除司法人員是用考績考列甲等比例上限，有失公允，以近 3 年司法人員考績為例，考列甲等之比例大多接近 90%，其中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99 年度考列甲等者甚達 100%，相較其他中央機關之接近 75%或低於 75%之比率顯高出甚多，其公平性可議，且若各機關均以業務性質特殊為由，相繼爭取不受75%之限制，則此共識恐無法落實。再者，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加給給與辦法已考量業務特殊性而核給法官、檢察官較高之專業加給，再要求較高比例之考列甲等人數，正當性不足。爰建議司法院就司法人員之考績甲等比例應比照五院其他機關辦理。	一、本院暨所屬機關法官以外人員之考績，其考績甲等比例與其他機關相同，均受不超過75%之限制。 二、法官法業於101年7月6日施行，依該法第71條第1項明定，法官不列官等、職等，故法官法施行後，不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法官考績。本院係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覈實考評法官職務。
（十九）	司法院自民國八十八年已經規劃在臺南地方法院舊址設置司法博物館，然至今已經十一年，但舊台南地方法院仍處於荒廢狀態，司法院竟以設置少年家事法庭需求為由來拖延，而台南市政府也表達願意提供土地場所協助設置少年家事法庭。為了早日催生臺南地方法院舊址設置司法博物館，建請司法院考量地方需求，將臺南地方法院舊址推動規劃成為司法博物館。	本院業於102年5月10日第149次院會通過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明定：「司法院因保存、陳列司法文物需要，得設司法博物館，其組織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二十）	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之「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司法業務經費」修正為：「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	遵照辦理。
（二十一）	為促使我國最高法院回歸法治國「終審法院」所應遵循的常軌，並具體落實憲法對人民訴訟權之保障，《法院組織法》有其急迫性。故要求司法院應於 1 年內提出《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未提出前應先凍結第 4 款第 1 項第 7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577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我國最高法院長年來實際運作所存在之弊病與產生之問題，多有指摘。儘管關於最高法院「保密分案」所引發之爭議，已伴隨司法院於2012 年 3 月 14 日修正《最高法院處務規程》而暫時止息；然而，最高法院亟需改革之處，絕非僅止於保密分案。事實上，「保密分案」不過是一個「早應予以改正、卻遲未獲得糾正」之侵害人民訴訟權的舊時代產物，在整個最高法院改革工程中只佔一隅。誠如基層法官所率直指出的：「牽引所有法官靈魂的，就是最高法院」。然而，細究最	業經立法院102年11月4日台立院議字第1020704860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8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報告在案。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高法院實際的運作，吾人卻發現： 1.就涉及人民受《憲法》「訴訟權」暨「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案件分配與改分」，我國最高法院的「不透明」與「對人民訴訟權之侵害」，遠遠甚於下級審法院。雖然最高法院的「保密分案」已遭廢止；但是，《法院組織法》第5條「法官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雖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審判仍屬有效」規定之繼續存在，對於當事人針對不符當代法治國家要求之案件分配尋求救濟，仍形成不必要且不合理的法律障礙。 2.儘管相關的訴訟法規，要求最高法院不論是「在必要時，得行言詞辯論」(參《刑事訴訟法》第389條)，或「原則上，即應行言詞辯論」(參《民事訴訟法第474條》)；不過，我國的最高法院，卻澈底蔑視立法者的誡命，「實質上根本不行言詞辯論」，帶頭踐踏法律。 3.最高法院管轄之案件，應由最高法院五名法官共同合議裁判；然而，對於最高法院是否果真落實「合議」裁判之要求，各界長期以來均有強烈質疑。面對此等質疑，最高法院雖提出「有落實評議」的口頭保證，惟實際上卻難以令人民信服。 4.當代法治國家均賦予其「最高法院」發揮「從事法律續造」、「填充法律漏洞」功能之職責，而對於「最高法院」「最為基本」的期待，則在於能「統一法律見解」。不過，我國最高法院對於這個「最為基本的期待」，卻是透過一套「過度僵化」且「欠缺司法裁判性」的「判例」制度加以回應；相對地，在最高法院審理的個案中，卻因為「案件所受分配之『庭』的不同」，竟存在「適用不同法律見解導致勝負結果完全歧異」的射倖性風險，堪稱當代法治國家終審法院之奇觀。 綜上，為促使我國最高法院回歸法治國「終審法院」所應遵循的常軌，並具體落實憲法對人民訴訟權之保障，《法院組織法》有其急迫。故要求司法院應於一年內提出《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未提出前應先凍結第4款第1項第7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1,577萬6,000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	有鑑於司法院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建請司法院應透過臺灣法制建設之進步去影響中國人權意識及法制進展。	本院已持續透過兩岸司法交流活動，宣揚我國法制建設之進步及司法改革之成效。
(二十三)	有關司法院正副院長之任期，司法院應依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儘速提出司法院組織法之修正案，以符合憲政。	一、本院已擬具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於102年5月17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020013338號函送請立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院審議，經該院102年5月31日第8屆第3會期第15次會議決議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2年11月14日第8屆第4會期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修正草案第3條至第5條、第9條至第14條，予以保留，送院會處理；其餘均照本院提案通過。全案將付黨團協商。
(二十四)	鑑於舊臺南地方法院與總統府、國立臺灣博物館被譽為日治臺灣三大建築，司法院早在民國88年已規劃設置司法博物館，民國91年司法院也將籌設司法博物館列為中程施政計畫並組成籌備委員會，然而至今推動工作原地踏步，導致舊臺南地方法院遭閒置已11年，民國102年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更暫緩編列修復工程計畫經費，使得古蹟之維護陷入危機，司法院應儘速在舊臺南地方法院設置司法博物館，並落實古蹟活化利用。	本院業於102年5月10日第149次院會通過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明定：「司法院因保存、陳列司法文物需要，得設司法博物館，其組織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附帶(一)	鑑於一般民事判決中涉及性侵害、性騷擾、家庭暴力等敏感資訊之判決書於對外公開時，竟未依法隱去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包括未成年子女)之身分資訊，造成當事人心理上二度傷害及遭受親友議論的生活困擾，嚴重侵犯憲法對人民隱私權之保障，亦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以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之原則，導致司法實務缺乏性別敏感度，侵犯人民之隱私權。爰要求司法院規劃、提出各類案件判決書敏感資訊之隱私保護措施，通函予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並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相關執行報告。	一、本院為確實執行裁判書敏感資訊之保護，特訂定「法院裁判書公開應行注意事項」及「法院裁判書公開之系統處理流程」，並於101年11月29日以秘台資一字第1010032421號秘書長函，函知所屬法院配合辦理敏感個資遮隱作業，以保障人民之隱私權。 二、本院業於102年3月28日以秘台資一字第1020008342號秘書長函，將前項辦理情形檢送立法院在案。
附帶(二)	鑑於司法院及其所屬單位目前針對出國考察計畫之審核通過理由不明，乃致出現臺灣高等法院於100年赴中國考察臺灣民事判決在大陸執行之情形成果報告顯示，當年前往之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河南省洛陽市中級人民法院、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其成果報告皆載明無法提供任何臺灣民事判決在中國執行相關案例，不符原考察目的，即多項案例，在臺灣犯罪後，將	本院業將「派員至中國考察之審核標準及通過理由」，上傳於本院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區。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犯罪不法所得藏匿於中國，再逃亡至中國享用犯罪所得。爰此，建議司法院提出派員至中國考察之審核標準及通過理由，上傳於司法院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區。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61	針對司法院主管100年度重大計畫可支用預算數為18億餘元，執行數計5億5,700餘萬元，執行率為30.95%，雖已較民國97年度至99年度之10.34%、12.30%及18.68%提升，惟仍屬偏低，經查核有：1.民國95年至97年間編列智慧財產法院土地購置計畫預算金額計6億元，因行政院尚未核定各進駐機關之整體土地配置方案，致無法辦理土地撥用，續予保留至民國101年繼續執行，保留時間長達4年以上；2.除智慧財產法院土地購置計畫外，其餘10項計畫中計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籌建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等6項計畫執行率亦均低於30%，究其原因，或因基樁變更設計展延、空間使用需求辦理變更設計、或因都市設計審查未如預期通過，建造執照取得延遲，致重大計畫整體執行率偏低等缺失，司法院應檢討改善，並針對經費保留達4年之計畫，衡酌依決算法第7條規定辦理。	智慧財產法院土地購置計畫： 因行政院未核定林口機1用地整體規劃方案，為免影響本院預算執行效率，已於101年9月19日簽奉核定，註銷保留款新臺幣6億元，並於101年9月21日辦理註銷在案。

主辦會計人員：張　志　弘　會計處處長張志弘

機關長官：賴　浩　敏　院長賴浩敏